

公司代码：600378

公司简称：昊华科技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冬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涛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五部分“其他披露事项”第一小节“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公司、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昊华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资产	指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昊晨光	指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院	指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化院	指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黎明院	指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曙光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株洲院	指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院	指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锦西院	指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光明院	指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方院	指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院	指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南院	指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昊华气体	指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中昊贸易	指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	指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中国昊华持有的昊华科技 590,198,123 股股份（占届时昊华科技总股本的 64.21%）的交易事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	指	公司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11.44 元/股，向 766 名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定向发行）A 股普通股股票 2060.50 万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为 235,721,200.00 元。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	指	公司确定本次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12.59 元/股，向 49 名激励对象（核心骨干员工）授予（定向发行）A 股普通股股票 200.00 万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为 25,180,000.00 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半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注明，为人民币的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昊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ohua Chem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C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静祎	吴艺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昊华大厦 A 座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昊华大厦 A 座
电话	010-58650614	010-58650614
传真	010-58650685	010-58650685
电子信箱	hhkj@sinochem.com	hhkj@sinochem.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昊华大厦 A 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	www.hhkj.chemchina.com
电子信箱	hhkj@sinochem.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科技	600378	天科股份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459,260,927.79	4,303,958,620.27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370,615.94	502,690,319.13	-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959,226.45	498,903,360.71	-2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95,478.44	280,015,043.05	-16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08,471,984.37	8,534,529,226.78	0.87
总资产	15,646,951,667.09	15,761,660,575.39	-0.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68	0.5508	-2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68	0.5508	-2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053	0.5467	-2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6.01	减少1.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25	5.96	减少1.7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23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4,54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16,31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0,697.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 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		

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07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23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11,389.4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涉及氟化工、电子化学品、高端制造化工材料及工程技术服务等行业。

1、氟化工

氟化工产业链四大类产品体系分别为无机氟化物、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电子、通讯、航空、医药医疗、新能源、环保等领域。其中，含氟聚合物主要产品包括聚四氟乙烯（聚四氟乙烯树脂）、聚偏氟乙烯（PVDF）、聚全氟乙丙烯（FEP）、氟橡胶（FKM）、六氟丙烯（HFP）等。

因近两年供给端的持续性增加，导致需求增速远不及供给增量而出现失衡状态，2024年上半年氟化工市场价格整体延续单边回落趋势。含氟聚合物基础产品聚四氟乙烯树脂、六氟丙烯、FEP、FKM等因前期产能扩张较快，现阶段进入消化博弈阶段，市场价格及行业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据统计，2024年1-6月，聚四氟乙烯树脂悬浮中粒市场平均价格4.11万元/吨，同比下滑12%；HFP市场平均价格3.6万元/吨，同比下滑12%；FEP线缆料市场平均价格6.57万元/吨，同比下滑15.8%；FKM26市场平均价格7万元/吨，同比下滑16.7%。PVDF上半年产能依旧维持约21万

吨，但新增规划依旧较多，市场份额竞争激烈，需求延缓下导致实际有效开工率维持在 3-4 成左右。2024 年 1-6 月，PVDF（锂电级粘结剂）市场平均价格 6.3 万元/吨，同比下滑 54.8%。（数据来源：卓创咨询、百川咨询，均为含税价）

2、电子化学品

电子化学品是专为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光伏太阳能电池、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配套的专用化工材料。近年来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在重点工业、科学研究、机械制造、医疗健康及集成电路等产业的带动下实现快速发展。电子气体是电子化学品产业链上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分为电子大宗气体和电子特种气体两大类。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电子气体的品种与日俱增，据统计，现有单元特种气体已超过 110 种，电子气体已成为高科技应用领域不可缺少的关键原材料。电子气体由于纯度要求高、品质稳定性要求严格，对应的产品生产和供应具有较高的门槛，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全球市场，包括我国市场，是由少数几家具有技术和供应链优势的跨国气体企业占据多数市场份额。但近几年，随着国内电子气体生产企业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品质管控水平持续优化，下游客户的信赖程度持续提升，国产电子气体产品已经逐渐打破了依赖进口的市场格局。

电子级三氟化氮（ NF_3 ）是市场规模最大的电子气体产品，需求稳步增长。国内三氟化氮主要生产企业在大力扩充产能，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也导致供过于求的现象出现。2024 年上半年，三氟化氮的价格出现逐月小幅下滑的趋势。

3、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公司高端制造化工材料主要包括特种橡塑制品、特种涂料、化学高性能原料等。

（1）特种橡塑制品

特种橡塑制品主要包括非轮胎橡胶制品、特种轮胎、特种有机玻璃及聚氨酯新材料等。其中，板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① 非轮胎橡胶制品

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包括胶管类、胶带类、胶辊类、胶布类、橡胶密封制品类等。中国橡胶工业结构经过不断调整，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市场需求相对旺盛，品系种类数量和多种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据统计，我国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实现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需求方面，随着近年来下游特种项目、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油田等领域发展向好，非轮胎橡胶制品市场整体需求稳中有升，特别是在飞机、高铁等新兴产业领域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行业内低端产品产能相对过剩，迫于环保及盈利方面的压力，缺乏核心技术的企业生存难度逐年加大；随着下游行业的转型升级，市场需求的产品性能及品质逐渐提升，市场对高端橡胶零部件制品的需求呈现增长的态势。

供给方面，非轮胎橡胶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但鉴于不同细分领域的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各异，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多进行定制化生产，特别是在高端产品市场，因此非轮胎橡胶制品市场基本保持供求平衡。

② 特种轮胎

据统计，全球航空轮胎需求量每年约 900 万条，法国米其林、日本普利司通、美国固特异占据全球约 87% 的市场。在我国，民用、通用航空业每年消耗的航空轮胎仅小部分由国内企业提供，国产化率平均不到 10%。根据中航工业发布的《民用飞机中国市场预测年报（2020-2039）》称，预计 2020-2039 年，中国航空客运周转量年均增长率为 5.3%，航空货运周转量年均增长率为 7.0%。到 2039 年末，中国航空公司客机机队规模将达到 8854 架，年消耗航空轮胎达 70 万条。

2023 年，我国民航飞机消耗航空轮胎约 25 万条，国内 98% 市场份额被国际“三巨头”占据，伴随着国产机型逐步量产，国产民用航空轮胎产业会迎来发展新机遇。

（2）特种涂料

特种涂料，是指与传统涂料有本质区别的新型涂料，是一类具备特殊性能和广泛应用领域的涂料。按功能分类，特种涂料可以分为防火涂料、抗菌涂料、导电涂料耐高温涂料等；按应用领域分类，特种涂料可分为汽车涂料、建筑涂料、医用涂料、航空涂料、船舶涂料、食品级涂料等；按成分分类，特种涂料可分为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溶剂型涂料。

特种涂料行业作为涂料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主要用于高端制造业。近年来，在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的双重推动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从市场规模看，随着全球工业和制造业的发展，对不粘、耐腐蚀、防火等特殊性能的需求增加，全球特种涂料市场增速保持较快水平。据有关统计，2023 年全球及中国特种涂料市场规模分别为 9927 亿元和 124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7% 和 18.68%。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以及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预计 2024 年全球及中国特种涂料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3）化学高性能原料

我国化学高性能原料技术历经几十年的努力探索和艰苦攻关，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为我国重点特种项目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随着国内研究条件的明显改善，化学高性能原料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某些产品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为保障我国国家安全和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需要更为先进的高性能原料，这将为化学高性能原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基础。

4、工程及技术服务

化工工程及技术服务主要与化工、石化、天然气化工和煤化工等领域的运行、投资、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以及与整体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呈正相关关系。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24 年上半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4%，呈现出较强韧性。我国化工技术服务仍会高速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将持续为国内石化行业技术服务带来海外市场。随着我国推进双碳战略，低碳技术及工程服务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2021-2035)》提出，氢能产业是战略新兴产业，是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此外，煤化工市场发展、冶金行业减碳、“钢化联产”等也带来较多市场机遇。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端氟材料、电子化学品、高端制造化工材料及碳减排业务等。

1、高端氟材料

公司主营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具体包括聚四氟乙烯树脂、新型氟橡胶（生胶）及氟混炼胶、六氟丙烯、四氟乙烯单体等，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石油化工、汽车、纺织等领域。同时，公司部分氟材料产品在下游客户的相关工业领域中享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子公司中昊晨光作为原化工部直属的科技型企业，以有机氟材料作为主导产业，从事有机氟开发和生产已达五十多年，技术底蕴深厚，科研能力领先地位突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从研究开发、工程设计、成果产业化、生产经营一体化的氟化工企业。中昊晨光拥有国内专业的有机氟研发平台，建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有机氟材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国家级、省级科研基地，并据此承担了国家、省级重大有机氟科技项目达 40 余项，众多技术成果荣获国家级奖项。报告期内，中昊晨光累计开展科研项目 51 个，其中国家级项目 11 个，部分技术取得突破；荣获“2024 年四川省首批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氟硅高分子材料方向）”、“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等称号。

借助领先的科研能力，中昊晨光形成业内先进技术优势，实施“通信线缆用聚四氟乙烯树脂树脂开发”项目，高频通信线缆用聚四氟乙烯树脂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第二代高性能锂电密封用氟橡胶实现小试、中试和工程化放大，已在头部企业应用。此外，中昊晨光在氟材料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聚四氟乙烯树脂产能达 3 万吨/年；二氟一氯甲烷、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等中间体实现配套，部分产品产能居国内前茅；中昊晨光及其合营公司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氟橡胶产能共 5500 吨/年；PVDF 产能 2500 吨/年；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正在建设中。与浙化院联合研发的 500 吨/年三氟甲烷（F23）转化示范装置已投产运行，该技术具有工艺绿色先进、安全可靠、流程较短、投资成本较低的优势，可为氟化工企业 HFC-23 的可持续减排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有助于推动氟化工行业 F23 减排技术的发展，助力氟化工领域加快实现“双碳”目标，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行业示范效应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电子化学品

公司目前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集中在昊华气体，昊华气体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是国内主要的电子特气研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特气制备和纯化全套技术，开发了一系列自主可控急需的电子特气产品，拥有多个国家、省部及行业级创新平台，是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运行单位、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相关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副秘书长单位等。公司特种气体业务主要涉及电子特气（刻蚀清洗气、离子注入/掺杂气、化学气相沉积/原子层沉积气、高纯混配气等）、电子大宗气体（超纯氮/氧/氢/氩/氦等）、工业气体及标准气、

工程服务及供气技术和分析检验服务等。核心产品有电子级三氟化氮、电子级四氟化碳、电子级六氟化硫、电子级六氟化钨、绿色四氧化二氮、高纯硒化氢、高纯硫化氢、高纯氦气、VOCs 标气、标准混合气体等，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电池、光纤、电力设备制造、医疗健康、环保监测等领域。

公司含氟电子气体现有产能位列国内前列，新建 4600 吨/年电子气体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在西南地区布局的西南电子特种气体项目将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未来公司将继续不断提高技术转化能力，形成多品种、系列化、规模化的特种气体产品体系，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技术领先优势，创造更多效益。

3、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公司高端制造化工材料主要包括特种橡塑制品、特种涂料、化学高性能原料等。

特种橡塑制品包括特种橡胶制品和聚氨酯新材料，其中在特种橡胶制品领域，公司可根据用户需求，开发生产具有耐磨损、耐腐蚀、耐油、耐高低温等特殊性能的橡胶制品。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从事配套特种项目等行业发展的橡胶制品研制，产品包括橡胶密封制品、密封型材、橡胶软管、胶布制品、特种轮胎、特种有机玻璃等。公司相关子公司曾参与重点项目，并承担了民航客机密封型材的研发、生产任务；公司拥有中国特种轮胎的重要生产基地，系特种轮胎定点研制企业；公司所属企业锦西院是国内重要的特种有机玻璃研制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相关领域。

同时，公司深耕工程橡胶产品及橡胶模压制品，如盾构管片弹性橡胶密封垫、遇水膨胀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道和水泥顶管用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用于高铁车辆、工程机械领域，服务于石油化工、金属冶炼、矿山机械、水利电力、交通运输、建材环保、医疗卫生等行业，其中部分产品成功配套上海地铁、北京地铁、天津地铁、广州地铁、成都地铁、武汉越江隧道、南京长江越江隧道、上海黄浦江隧道等建设项目。

在聚氨酯新材料领域，公司主营产品为经选配、改性的组合料或浇注型系统料以及少量制品，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包括汽车、建筑、家居、冶金、能源、电子电力、体育、服装、印刷等。公司子公司黎明院为依托建有国家反应注射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聚氨酯弹性体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亦是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公司不断突破产品性能瓶颈，凭借研发优势，有效缓解了我国对国外聚氨酯材料生产技术的严重依赖，如阻燃环保型高性能类聚氨酯材料，相关指标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能够取代进口材料满足市场对环保性的要求，并同时兼具良好的阻燃性能；玻纤增强聚氨酯材料首次在国内成功替代客车的原有部件，不仅性能改善明显，而且制品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同时可节约原料，有效填补了国内相关技术空白。子公司黎明院的“一种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银奖”。

特种涂料产品包括船舶涂料、工业重防腐涂料、飞机涂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客户覆盖多个领域。公司作为国内仅有的具有整船配套涂料研制能力的企业，产品可运用于从水线上、下到船舶舱室各部位，包含从常规涂料到特种涂料，从底漆、中间层到面漆的全船配套涂料产品，涵盖新造船、船舶坞修、维护及保养等配套服务，并为不同功能的船舶提供不同涂料应用配套体系。公

司研制的特种功能涂料定制化特征明显，品种较多，包括飞机蒙皮及结构件保护涂料、水基耐高温防腐涂料、空气干燥修补漆、示温涂料、新型飞机油箱用保护涂料、透波涂料等，耐热防腐等性能优异，能够满足飞机蒙皮和结构件、发动机油管、空气管、壳体、叶片等零部件、结构件和设备的防腐保护和装饰需求。为飞机制造和维修提供高性能飞机蒙皮及结构件涂料，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推进了飞机涂料的更新换代。此外，公司在工业重防腐涂料、环保型涂料、防火涂料等方面的研制能力亦较为突出，产品在石油化工、海洋工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及能源设施等应用领域得到广泛认可。上半年，子公司海化院“硅氧烷杂化聚合物功能涂层设计制备新技术及其应用”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4、碳减排业务

公司在二氧化碳捕集、碳资源利用、氢能制备技术方面有显著的优势。子公司西南院在上世纪80年代就成功研究开发了变压吸附分离氢气、氮气等气体中二氧化碳的技术，并积极参与CO₂捕集和封存（CCS）领域的技术工作，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发起单位之一，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具有上下产业链整合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完整解决方案。在上游端，拥有碳捕集技术，可根据原料气提供PSA提浓或者吸收提浓以及CO₂净化、液化等成套技术。同时，公司牵头研发的“CO₂催化加氢高效合成甲醇”项目属于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已建成5000t/a中试装置，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催化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下游段，拥有众多具有竞争力或者国内独创的技术，如甲醇合成二甲醚、甲醇制醋酸、甲醇制乙醇、醋酸制丙烯酸等，可通过延伸产业链消化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的成本，达到二氧化碳减排并资源化利用的目的。

公司将依托低碳技术研究中心，聚焦生产过程碳减排、碳捕集以及二氧化碳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旨在打造世界一流的低碳化工创新技术，成为国内领先的碳减排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低碳技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新成效，签订国内纯碱行业首套VPSA碳捕集项目；签订二氧化碳与绿氢制甲醇、绿色甲醇、绿氢制绿氨等项目前期可研合同6项。甲醇羰基合成醋酸技术迭代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通过甲醇制醋酸催化剂构效关系、催化剂稳定性、工艺条件优化等研究，创建了第三代高活性、高稳定性、可在低水含量下稳定运行的铈碘催化剂体系，大幅降低每吨醋酸产品的蒸汽消耗和催化剂消耗，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具备工业化推广条件，已签订3项成果转化合同。催化剂产品取得新突破，煤制天然气甲烷化催化剂成功实现两种工艺技术使用，签订国内某煤制烯烃项目大甲醇合成催化剂合同；大型合成氨装置（60万吨/年）氨合成催化剂及低变催化剂出口海外。

除上述四大核心业务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贸易经营专用化学品进出口及国内化工品贸易业务。在系统内推进采购销售一体化，完善供应链管理，实现内部业务协同，充分发挥协同效益。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科研为驱动力，打造技术、产品、服务协同发展的盈利模式，积极进行自主创新，凭借研发优势，承接国家、地方科技部门发布的科研项目，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巩固竞争优势，促

进先进技术产业化，对外提供相关产品规模化或定制化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通过组合销售发挥多元化产品之间协同配套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及议价能力，同时打造布局合理、协同促进的业务模式。此外，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对外提供化工多领域 EPC、设计及咨询业务，并以此增加配套产品需求粘性，协同促进产品销售业务。

（1）技术研发

根据国家、省部级科技部门对外发布公开的项目指南，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编制可研报告参与竞标，经评审中标后，就相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签订技术协议，公司将根据年度科研研制计划统筹安排科研项目的开展。同时，公司亦根据产业发展分析自主选择一些市场潜力较大、对自身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起到推进作用的科研项目，自主发起立项并组织相应技术团队开展研究工作。此外，公司可根据第三方用户单位提出的研发需求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2）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采购模式多为以产定采，由生产部门编制需求计划单，经批准后提交生产经营部门执行。在采购价格审核方面，公司设立了多级审批制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审，确认合格并经批准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由营销部门获取订单并根据阶段性销售计划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结合实际市场需求生成具体生产方案，并相应合理组织日常生产安排。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搜集的市场信息、持续跟踪客户，通过协商明确客户需求后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和必要的利润率，与客户协商进行确定。

（3）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经营模式为基于自主开发技术的技术转让和围绕这些技术开展的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运作的实际需要，公司依法采取采购和施工分包模式。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业务为高端氟材料、电子化学品、高端制造化工材料和碳减排业务，同时在工程技术服务与创新等领域也有较大发展，持续科技创新是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追求卓越”发展理念，以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聚焦主业优化布局为重点，实现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以关键技术自主创新为引领，推进核心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实现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

（一）整合优质业务与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取得突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3+1核心业务协同发展，以高端氟材料为拳头产品，保障公司未来稳步增长，以电子化学品、高端制造化工材料为成长产业，助力实现快速高质量发展，同时巩固提高国际领先的化工领域技术服务能力，并辅以开展高技术精细化学品的研制，服务国家重大产业发展。公司通过整合优质业务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高效发展模式，成为提供高技术、定制化产品协同配套及服务的综合供应商，有能力向全行业提供化工材料全套产品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发挥所属企业分布在全国多个地区的地理优势，将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建立、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的控制和市场营销的拓展等各方面形成集约优势，使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科研实力雄厚，技术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深入实施“科改示范行动”，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和奋力攻坚，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在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年度专项考核中均获评“标杆”或“优秀”评级，打造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创新尖兵成效显著。

公司在高端氟材料、电子化学品、高端制造化工材料等多个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和科技资质。报告期内，昊华气体获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昊晨光获评2023年度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锦西院入选第三批继续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2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资质）超过80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3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6个、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个，所属多家企业成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及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以国务院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国家级科技人才及行业领军人才等为代表的专业化科研团队，为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及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以自有技术产业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带动业务发展，相关技术产业化与市场需求具有较强配套性，科研技术就地转化能力突出，其中氟树脂及氟橡胶、含氟电子特气等产品已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累计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各级各类学会/协会以及社会力量科技奖项四百余项，子企业中昊晨光、黎明院、西南院、曙光院及株洲院的技术成果曾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全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一种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银奖，“一种挤管用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物”、“一种甲醇低压羧基合成醋酸的催化剂体系及其应用”等7项专利荣获国家专利优秀奖。多家子企业作为国家多个化工细分行业的归口单位，主持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达百余个，公司据此具备能力引领技术突破方向，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104件，其中发明专利72件；授权专利84件，其中发明专利66件；海化院“硅氧烷杂化聚合物功能涂层设计制备新技术及其应用”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西南院2名科技领军人才分别荣获省部级以上人才称

号。西南院、中昊晨光、黎明院、沈阳院和株洲院 5 家企业 8 个产品获得全国首批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黎明院、西南院 2 项技术通过第三方机构科技成果鉴定。

（三）发挥专精特新优势，促进协同发展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推动贯彻落实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拥有 7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旗下多家科技型企业主要以“小批量、定制化”模式提供专精特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并应用在重要领域。公司在一系列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彰显了业内领先地位。其中，曙光院成为国内第一家研制出专用子午线轮胎技术的企业；黎明院以化学高性能原料研制著名，是我国关键高性能原料生产企业；西北院专注于高端密封制品研发，作为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积极开展示范创建行动。公司拥有一大批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专利技术，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各类特种密封件、特种轮胎、特种涂料及特种有机玻璃等均为公司的代表产品。公司在专项领域较强的科研及生产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已促进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

（四）致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实现自主研发

在氟化工领域，公司拥有国家级“晨光高性能氟材料创新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认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昊晨光“有机氟单体及高性能氟聚合物产业化新技术开发”技术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特种氟橡胶性能达到国际主流产品水平，通过下游集成电路领域客户评价；突破新一代锂电密封用氟橡胶工程化稳定制备技术；针对下一代通讯需求，开展更高压缩比通讯线缆用 PTFE 树脂新品研发，物料加工性能进一步提高。

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是国内具备高纯度三氟化氮研制能力的领先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六氟化硫、高纯度六氟化硫和硒化氢研发和产业化的企业，拥有国家重要的电子特气研究生产基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气体制备综合技术。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子项目，研制的高纯度含氟电子气体四氟化碳和六氟化硫产品已在国内集成电路企业批量使用，实现了自主研发。报告期内，新开发的集成电路用含氟电子气体在获得合格工程化样品基础上，实现批次供货。

在高端制造化工材料领域，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特种有机玻璃研制企业；是参与民用飞机、高铁等领域重大项目而实现自主研发以推动国产化进程的重点配套企业；是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探空气球研制企业；是拥有特种轮胎重要生产基地的定点研制企业；拥有国内高性能原料科研生产基地；拥有海洋涂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海洋涂料及功能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是国内具有整船涂料配套能力的重点企业，实现了防污涂料关键原材料的自主研发；同时，开发了专用领域特种示温涂料、水基耐高温涂料、高温电绝缘涂料等，填补了国内空白。报告期内，民用飞机防火橡胶密封件实现国产支线飞机批量装机应用。

在技术服务方面，西南院是低碳化工领域知名的工程服务商，拥有工业排放气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变压吸附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国家碳一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中化低碳化工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主要从事变压吸附气体分离、工业排放气资源化利用、氢能、碳一化

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成果推广，众多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工业化。积极响应“双碳”战略部署，西南院已起草了氢能领域 1 项国际标准和 6 项国家标准，研发的工业副产气制备燃料电池车用氢气技术已在国内外推广 20 余套工业装置，服务北京冬奥会和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地氢能产业发展，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报告期内，西南院第三代甲醇羰基合成醋酸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工业化技术许可 1 套、技术升级改造 2 套；自主研发的甲烷化催化剂突破煤制气关键技术，中标国内某企业大型煤制天然气甲烷项目。黎明院是国内蒽醌法制过氧化氢固定床技术的创始单位，该技术曾两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已累计推广转让建成投产 90 多套生产装置，并建成了年产 32 万吨国内单套规模最大的固定床蒽醌法过氧化氢生产装置。近年来黎明院不断对过氧化氢技术进行革新升级，并围绕国家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在过氧化氢流化床新工艺研制方面取得突破，助推我国过氧化氢产品产量居世界首位。

（五）工程资质齐全，促进实现技术、产品及服务共发展

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等多项资质，在碳一化工和气体分离净化两大领域技术位于国内领先地位，是我国 PSA 技术的创新源与引领者，为全球三大变压吸附工程技术供应商之一。

公司基于长期积累而具备的化工工程咨询、设计及总承包业务能力，通过整合化工其他细分领域研发优势出众的企业，实现将现有工程相关业务能力与其他化工技术相结合，打造以科研支持技术服务，以技术服务增加配套产品需求粘性，协同促发展。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展现出了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但从二季度来看，国内 GDP 同比、环比增速均有所放缓，工业产品价格仍呈现回落走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二季度国内 GDP 同比增长 4.7%、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0.6 个百分点，从调整季节因素后的环比看，二季度 GDP 增长 0.7%，低于一季度 0.8 个百分点，显示增长动能回落，上半年累计 GDP 同比增长 5.0%，增速较 2023 年全年下行 0.2 个百分点；2024 年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2.6%。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表示，二季度经济增速回落有极端天气、雨涝灾害多发等短期因素的影响，也反映出当前经济运行中的困难挑战有所增多，特别是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国内大循环不够顺畅等等。同时受需求端差异化复苏影响，化工行业盈利呈现“上下游两头强、中游弱”的结构，同行企业普遍存在整体投产进度不及预期、装置产能利用率下降等问题，行业利润水平仍维持低位。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指导思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奋力打造“科技昊华”。

上半年，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突出科技创新、深化企业改革、着力提质增效、践行卓越运营、持续研发投入，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59 亿元、净利润 3.71 亿元，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提升 2.88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7.38%，同比增长 0.2 个百分点，新产品收入占比同比增长 4.67 个百分点；其中二季度单季实现营业收入 18.46 亿元、净利润 2.34 亿元，尽管季度同比仍分别下降 17.8%和 15.07%，但同比降幅较一季度大幅收窄，同时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环比一季度分别增长 14.48%和 70.47%，呈现强劲回升势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一）上半年市场情况回顾

受氟化工市场仍处弱势，叠加新增产能冲击及下游需求不足的影响，给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坚持以量补价策略，努力开拓市场，优化营销管理，发挥研发优势，推进技术营销，为客户创造增量价值；同时坚持“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狠抓内部挖潜，全力落实提质增效、降本增利、开源节流行动取得成效，总体看公司绩效达成预期进度。

公司“3+1”业务板块中：高端氟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产品聚四氟乙烯树脂和氟橡胶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0.3%、7.1%，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但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产品售价下降，导致产品盈利减弱。从原料端看，氢氟酸受制冷剂市场需求提升影响，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7.3%；三氯甲烷区域供给紧张，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6.0%；从产品端看，聚四氟乙烯树脂及氟橡胶行业产能释放，市场供给充足，下游需求持续低迷，供需矛盾明显，产品价格相比预期大幅下降，主要产品聚四氟乙烯树脂价格同比下降 7.2%，氟橡胶价格同比下降 22.1%。电子化学品业务板块中主要产品三氟化氮销量同比增长 9.7%，但产品均价同比下降 14.9%。高端制造化工材料业务板块总体稳中向好，特种涂料、特种橡胶、特种轮胎等优势领域重要产品需求均稳步增长。碳减排业务板块以优势技术和产品为基础，重点围绕工业排放气综合利用推进工程总承包业务，加快拓展低碳化工、清洁能源新技术应用领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高端氟材料和电子化学品虽然面临挑战，但公司产品具备技术研发储备、不断迭代并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等优势，其中含氟聚合物逐步完成高端化转型、含氟特气品质领先行业，在同质化产品中具备错位竞争优势，依托科研院所集成平台优势和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

（二）上半年重点工作举措

1. 卓越运营提质增效，深挖业务创效潜能

提升技术营销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科研优势，研发和营销深度结合，通过深入洞察行业 and 客户需求，以专业化的视角挖掘产品功能、性能特点。建立“八步法”工作机制，设立客户经理、研发经理、产品经理的“铁三角”组织，统筹研产销等关键要素，以技术服务为手段，为客户创造价值。黎明院、昊华气体、海化院等子企业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开发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帮助客户解决难点、痛点问题，技术营销成效显著。上半年，全系统 24 个技术营销项目实现收入 8.37 亿元。

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通过建章立制，加强监控频次，及时掌握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情况，提升管控水平，扎实推动化工装置更新改造，2家企业12套装置按照“一装置一策”原则，明确改造时间表、路线图。开展工艺报警和设备完整性管理系统建设，逐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强化企业重点设备过程管理和状态监测。

提质增效做深做细。坚持“过紧日子”，强化“一切成本皆可控”的管理理念，通过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严控成本，推动质效提升。加强采购管理，强化合规理念，提升业务能力，上半年实现采购节约5,829万元。补短板强弱项，主动对接同类企业，深入开展业务对标，寻找差距，从原料供给、动力费用、人力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方面制定改进措施。

深入推进质效导向的卓越运营体系。坚持以体系建设为引领，推动卓越运营管理能力上台阶。夯实各级管理制度体系基础，实现从计划、执行、监控到考评的闭环管理。组织开展体系落地监督检查。强化事前算赢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供销两端市场研判水平，强化产销协同与滚动预测机制的深度融合。

2. 重大攻关提前布局，科技竞争力显著提升

加强科技研发顶层规划。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聚焦公司核心主业，编制公司2024年度科技计划，围绕打造“标准化”、“差异化”、“独创性”三类产品，系统优化重点领域攻关布局，突出前沿性、基础性及市场导向应用开发等重点方向，体现布局精准性和实效性。

强化重点项目组织推动。对重点项目实施里程碑管理，全力推动研发任务有序完成。多项重大专项任务按计划推进，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效，并积极申报争取承担更多高层级攻关任务。

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主动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全力推进子公司2个国家重点创新平台重组建设工作，同时，努力新创创新平台及科技资质，切实发挥研发平台科技支撑作用。

3. 国企改革有序推进，高质量发展驶入“快车道”

强化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贯彻落实国资委改革部署要求，聚焦科技创新、产业控制等8个方面，制定深化改革措施。昊华气体入选国资委启航企业培育名单；西北院、昊华气体入选国资委改革基层企业联系点企业名单。

氟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取得突破。中化蓝天整体注入昊华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于6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成为新“国九条”出台后首个获批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也是新“国九条”出台后资本市场重组配套融资规模最大的项目，市场示范效应明显，标杆意义显著。

勇挑战新产业和产业链补短板任务。强化通讯领域用PTFE树脂等战新产业方案的落地，扎实推进重点技术攻关、产业化转化和技术应用推广等关键举措。围绕氟化工、电子化学品和民用航空材料3个产业链，明确标志性成果、制定行动路径、提出保障措施，编制形成产业链补短板方案。

持续拓展业务整合深度和广度。海化院重组北方院以来，通过业财一体化、智慧人力等信息系统，固化一体化管理制度和流程；高效统筹人员配置、营销拓展、资金使用，实现“1+1>2”的良好效益。新西南院工程公司吸收大连院工程业务，强化了土建、公用工程等专业力量。昊华气体成立一体化工作专班，明确分子公司管控模式，统一管理研发、科研、营销等工作；加强干部交流任职力度，落地薪酬一体化套改、对点帮扶督查等措施。

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 ESG 工作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发布《昊华科技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专项报告》，通过信息披露促进公司管理提升，积极向投资者展示公司 ESG 工作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截止本报告发布日，公司 ESG 管理工作获中国国新 ESG 评级及 wind ESG 评级 A 级，位于行业上游。

4. 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推进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强化落实投资管理能力提升方案。在管理机制方面，充分发挥投资发展与脱售委员会审核作用，明确各部门项目审核专员；在专家智库建设与运用方面，结合外部专家力量开展项目可研报告论证及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综合评估项目重要性、项目团队管理能力与项目综合管理难度，采取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与质量。其中，重点管控沿滩基地、曙光院等项目，强化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力度，统筹项目建设。各项目“六大控制”基本正常，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高效统筹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公司整体投资完成率符合计划，重点项目取得关键性进展：曙光院 10 万条/年民用航空轮胎项目、中昊晨光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黎明院 46600 吨/年专用新材料项目进入关键施工阶段；昊华气体西南电子特种气体项目完成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5. FORUS 体系持续推进，HSE 基础进一步夯实

FORUS 体系建设稳步提升。上半年，实现“四个零”HSE 管理目标。中昊晨光、株州院两家企业完成年度升级任务，中昊晨光达到 5 星级工厂创建标准。

开展“无废集团”建设和绿电项目建设。昊华气体成功创省级绿色工厂，株洲院全面应用“无粉球”工艺，固废减量化效果明显。持续推进全流程 FMEA 风险辨识，推动并实施节能降碳项目，株洲院建成并正式运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发展机制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干部任职、交流、评价、退出等各环节管理要求。结合企业管理实际及班子建设需要，上半年对部分子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按照干部年轻化、专业化的要求，重点选拔经过实践考验的干部进入企业领导班子。

人才战略实施成效显著。持续构建涵盖“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科技领航人才-青年科技英才”的科技人才四级梯队。顺利完成科技研发序列 T4 专家职级评审，多人获评第三届中国中化科技研发 T5 职级高级专家，进一步强化公司科技领航、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大高层次人才

引进力度，与行业科技领军人才建立合作关系。多家企业积极组织并参与多项重要的国家级人才项目申报，为人才发展争取更为广阔的平台和机会。

7. 审计监督持续深化，合规风险有效防控

审计监督纵深推进。上半年公司聚焦重大战略议题、重大投资项目、重要经营单位负责人、关键环节与高风险业务，对部分子企业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内控监督评价实现全级次覆盖。

做好重点领域合规管理。结合外部形势和企业实际，按季动态更新涉外合规风险防控方案，全面防范涉外业务合规风险。开展合规培训，促进系统内企业合规管理提升。

8. 强化党的领导，党建与业务深融互促

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强化。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实行督办机制和闭环管理，持续规范党委中心组学习。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结合公司产业深度整合进程和经营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开展党建基层工作专项检查。组织重点产业链链上攻坚行动，探索党建共抓、政策共研、资源共享的机制，激发“链上”党组织活力动力，提升产业链发展质量。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发展信心，下定奋斗决心，以昂扬的斗志，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紧盯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不松劲，继续强化卓越运营能力建设，充分提质增效，深挖市场潜力，努力完成经营目标。

1.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紧盯年度科创目标落实重点任务。一是持续推进科技攻关。加强攻关项目组织统筹，确保年底前相关任务按计划顺利收官或达到里程碑节点，加快培育标志性成果产出，争取突破更多关键核心技术。二是深入推动平台建设。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全力推进国家重点创新平台优化重组工作。

立足长远夯实能力支撑。一是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推进相关政策支持落实落地。二是开展重点产品专利战略研究。三是结合实际，制修订科研项目、创新平台、知识产权等相关管理制度，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并推进科技创新机制不断完善。四是强化科技创新协同合作，不断加强与重点战略大客户技术交流、需求挖掘，强化产学研合作与研发协同。

2. 做深做实提质增效，促进任务目标达成

全方位开展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公司企业科研院所技术优势，大力推广技术营销，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溢价。确保现有装置开足开好，现有业务做足做优。进一步提高装置和设备管理水平，严防非计划停车。加大挖潜改造，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物流服务商管理，提升物流效率。整合优质业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继续强化卓越运营能力建设。把卓越运营作为公司发展长期战略，常抓不懈、深化推进，不断完善长效运行机制和工作体系。把卓越运营文化深度融合到日常工作，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管理典范。以体系成熟度评估为抓手，推动体系

落地见效。继续强化事前算赢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试点工作，通过数字化手段规范操作，建立有针对性的效益测算模型。

3. 持续深化改革，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领会贯彻国企改革新要求。修订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台账，着力抓好重点改革任务。吴华科技“科改行动”持续高质量推进、西北院“建设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进一步走深走实，吴华气体“启航企业”用好支持政策。

继续深化业务整合见实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割，实施氟化工业务一体化运营，建立工作专班机制，以整体效益最优为准绳，推动氟化工业务运营管理一体化落地实施，向氟化工领跑者迈进。持续强化吴华气体、西南院和海化院业务整合工作，完善一体化管理，深化业务、团队、管理和文化等方面的融合，实施多层次、多领域的协同项目，助力提升经营绩效。

4. 强化全过程管理，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狠抓建设项目全周期管理。从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组织架构、深化项目管理过程等方面，落实落细公司投资管理提升方案，增强总部对项目建设的运营管控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层面投资管理提升方案，总部与企业形成合力，全面提高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水平。强化重点项目管控力度，确保沿海基地、曙光院各项目“六大控制”严格落实，打造精品工程。推动落实沿海基地公辅设施一体化布局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致力打造利益最大、管理最优的循环经济园区。

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下半年，曙光院 10 万条/年高性能民用航空轮胎项目、吴华气体 4600 吨/年电子气体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中昊晨光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机械竣工；黎明院 46600 吨/年专用新材料项目按计划开展土建与安装施工；吴华气体西南电子特种气体项目开工建设。

5. HSE 工作求稳求实，打好污染防治节能降碳攻坚战

扎实开展重点 HSE 工作。跟踪星级企业创建计划完成情况，督导企业按期完成提升任务。加强督导检查，把安全管理网格化推进工作作为检查重点。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促进基层责任落实和管理水平提升。深入开展典型事故事件案例剖析，加强事故事件警示教育，加快消防老旧设施设备安全改造，加强基层一线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初期事故一线应急指挥能力和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建设，全面摸排并配齐配全应急器材装备等。完成承包商 HSE 管理系统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AI 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所属建设项目视频监控全覆盖。

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和节能降碳。强化排污许可管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完善污染源和厂界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健全环保管理台账，严守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双达标”底线。进一步完善碳排放管理和制度，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和监测考核，强化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和碳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管，落实投资项目碳排放审查和评价工作，持续开展碳减排良好实践评选与推广，强化产业节能低碳能力建设。

6. 确保“双智”贯标，实现数字化赋能

全力保障网络安全，落实常态化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加强“智能工厂+智慧HSE”体系贯标，引入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生产、运营和管理能力提升。促进企业已建系统应用，发挥数字化效能。

7. 充分发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作用，推动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同时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确保入脑、入心、入行。坚持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聚焦“七抓工程”，持续提升基层党建标准化水平，健全党建工作体系的“四梁八柱”，推动公司党建工作制度化、清单化、流程化。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量化考核内容，把“软任务”变成“硬指标”，促进党建工作质量持续提升，不断规范化、精细化、体系化。持续开展好“攻坚克难、党旗飘扬”主题活动，总结典型经验，提升融合质量，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59,260,927.79	4,303,958,620.27	-19.63
营业成本	2,509,757,378.53	3,246,412,517.64	-22.69
销售费用	71,608,909.30	63,587,837.79	12.61
管理费用	236,193,003.61	229,057,467.42	3.12
财务费用	9,776,165.16	1,715,404.65	469.90
研发费用	255,392,918.37	309,075,845.65	-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95,478.44	280,015,043.05	-16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29,491.23	-311,148,105.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4,602.28	65,977,808.64	-272.8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19.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到行业产能扩张影响，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持续下降，公司氟化工等业务收入减少，同时主动缩减低毛利贸易业务综合导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22.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卓越运营，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成效。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12.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469.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存量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日均银行存款余额及存款基准利率降低，利息收入下降导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17.3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多个研发课题已

结题，本年度新立项研发项目前期投入较少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62.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上期下降，销售回款相应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计划和项目进度支付的项目建设款项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72.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年度利润分配，支出现金分红，而上年同期尚未实施完成导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109,070,066.91	26.72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相关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92,462,963.69	22.65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转制科研院所离退休人员相关的保障性、福利性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16,607,103.22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07%；其中，营业外收入中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助为 107,666,172.40 元，营业外支出中转制科研院所离退休人员保障性、福利性经费支出 90,574,833.86 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59,945,526.10	11.25	2,695,153,354.73	17.10	-34.70	见 1
应收票据	527,583,473.70	3.37	888,560,335.28	5.64	-40.62	见 2
应收款项	2,247,683,687.23	14.36	1,565,830,903.03	9.93	43.55	见 3
预付款项	346,562,666.71	2.21	229,270,170.43	1.45	51.16	见 4
存货	1,138,414,119.89	7.28	989,747,230.84	6.28	15.02	
合同资产	177,831,535.66	1.14	151,736,190.01	0.96	1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92,850.48	0.07	7,921,628.85	0.05	36.25	见 5
投资性房地产	57,100,780.28	0.36	58,247,221.99	0.37	-1.97	
长期股权投资	194,572,282.08	1.24	191,666,084.43	1.22	1.52	
固定资产	4,569,198,411.98	29.20	4,653,387,175.10	29.52	-1.81	
在建工程	2,334,121,327.01	14.92	1,975,804,510.30	12.54	18.14	
使用权资产	26,895,154.22	0.17	30,509,760.29	0.19	-11.85	
开发支出	16,005,175.88	0.10	34,419,731.62	0.22	-53.50	见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636,467.08	1.36	151,376,048.89	0.96	40.47	见 7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2.11	491,165,847.04	3.12	-32.81	见 8
合同负债	411,401,679.27	2.63	390,074,072.55	2.47	5.47	
应付职工薪酬	216,607,300.11	1.38	346,751,109.84	2.20	-37.53	见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886,827.44	1.69	88,522,555.93	0.56	199.23	见 10
长期借款	2,230,643,353.81	14.26	2,018,656,046.22	12.81	10.50	
租赁负债	26,355,214.57	0.17	26,467,138.78	0.17	-0.42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4.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实施现金分红等资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
- 2、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40.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认金额增加，导致应收票据相应减少。
- 3、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3.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市场形势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账期有所延长导致。
- 4、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51.16%，主要原因是为锁定大宗原材料价格，提前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的原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增加 36.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6、开发支出减少的原因：开发支出较期初减少 53.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部分资本化研发项目结题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40.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导致。
- 8、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32.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应付职工薪酬减少较期初减少 37.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兑现上年末计提的员工绩效，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99.23%，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导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237,633.84	6,371,579.37	106,609,213.21
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6,663.30	-265,473.34	1,241,189.96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	长期股权投资	89,921,787.29	-3,199,908.38	86,721,878.91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1,628.85	2,871,221.63	10,792,850.48

合计			199,587,713.28	5,777,419.28	205,365,132.56
----	--	--	----------------	--------------	----------------

(1).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21、固定资产和 22、在建工程。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366,736.32	-92,474.46						274,261.86
合计	366,736.32	-92,474.46						274,261.8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西南院	32,862.88	213,463.27	103,230.32	5,056.21
2	中昊晨光	112,498.21	487,979.30	258,109.53	1,525.69
3	西北院	15,000.00	111,131.65	77,700.00	7,468.73
4	海化院	22,211.60	111,565.15	69,177.18	8,048.05
5	黎明院	79,073.94	185,759.49	120,374.21	7,848.66
6	曙光院	10,000.00	157,654.72	44,086.27	3,058.37
7	株洲院	3,198.04	20,365.69	17,666.62	388.11
8	锦西院	16,518.53	49,087.53	34,853.22	1,563.63
9	沈阳院	5,800.00	37,426.04	26,904.27	559.02
10	昊华气体	24,894.00	200,374.62	128,183.28	3,601.11
11	中昊贸易	3,000.00	16,488.04	8,300.85	938.66

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6月20日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但截止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中化蓝天股权尚未完成股权交割，因此中化蓝天未纳入本次半年报合并范围。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波动风险

如公司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及时跟踪市场变化情况，并相应调整经营战略和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主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研发附加值高的高端产品，进一步强化先进技术和高端产品的市场护城河作用。

2. 技术风险

当前，国际科技竞争环境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性骤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对科技创新自立自强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加快实现关键化工新材料国产化、提升重点化工新材料自主可控能力，是当前的重要任务。

对策：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聚焦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前沿性及关键共性技术布局，加快传统产业领域技术升级，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培育，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

主可控能力，推进核心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开放合作与协同创新，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销售，存在由于自然灾害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职业健康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带来不良影响，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环境污染或受到行政处罚。尽管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采取各种措施降低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所造成的损失，但不排除上述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并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对策：上市公司全面推进实施 FORUS 体系，夯实基层基础管理，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深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强化节能降碳管理。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营造职业健康文化氛围。HSE 管理基础不断巩固，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最大限度降低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风险。

4. 客户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系公司与客户已结算但尚未收回的款项。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对策：对应收款清收实施动态管理，采取函证、上门催收、发律师函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收，定期召开应收款管控工作会议，跟踪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并将清欠工作纳入业绩考核范围，建立了清欠工作的长效机制。同时，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要求，规范地计提了坏账准备，降低坏账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5日	www.sse.com.cn	2024年3月16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昊华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昊华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庞小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苏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张德志	副总经理	离任
李嘉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同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因工作安排原因，苏赋先生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昊华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3.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4. 2024 年 3 月 21 日，张德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2024 年 6 月 12 日，李嘉女士因到退休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1月2日,公司推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
2020年5月15日,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2020年5月18日,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11月1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2022年4月1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2022年4月1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2022年5月13日,因事后审查发现,关于公告内容中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数和股票数量披露有误,故披露了更正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2022年6月11日,《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的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故开始实施回购注销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2022年6月16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2022年8月26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2022年8月26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2年10月18日,《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的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故开始实施回购注销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2023年1月17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实施科技型企业中长期激励项目收益分红。建立创建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的奖励机制,完善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分享机制。通过各种激励措施进一步激发大家的干事热情,持续创新技术和产品,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中昊晨光和黎明院。

中昊晨光主要水污染物有：COD、氨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水污染物为：氟化物，特征大气污染物为：氟化氢、氯化氢。

中昊晨光生产废水通过本单位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排向自贡市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清净下水排向沱江，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中昊晨光有 2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为清净下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位于生产基地西南角，汇入沱江；生产废水排放口位于环保分厂污水处理装置出口处，生产废水经本单位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自贡市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昊晨光有 31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10000 吨/年 AHF 装置工艺废气排放口 1 个、10000 吨/年 AHF 装置渣气废气排放口 1 个、10000 吨/年 AHF 装置干燥废气排放口 1 个、锅炉废气排放口 3 个、2000 吨/年等离子裂解装置废气排放口 1 个、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2 装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工艺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8 个、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废气排放口 2 个、聚合氯化铝装置反应废气排放口 1 个、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分散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1 个、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干燥除油废气排气筒 1 个、特种工程塑料制品过筛废气排气筒 2 个、6000+12000 吨 F22 废气排放口 1 个、5000 吨悬浮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2 个、聚偏氟乙烯生产装置粉碎排气口 2 个、聚偏氟乙烯树脂干燥废气排气口 1 个、2 万吨 F22 废气排放口 1 个。

2024 年上半年，中昊晨光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1。

表 1 中昊晨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1	COD	9.478mg/L	4.869（直接排放）
2	氨氮	0.738mg/L	0.379（直接排放）
3	氟化物（水）	2.476mg/L	1.272
4	氮氧化物	42.647mg/m ³	10.280
5	二氧化硫	0 mg/m ³	0
6	颗粒物	10.848mg/m ³	3.101
7	氟化物（气）	1.637mg/m ³	0.036
8	氯化氢（气）	0.512mg/m ³	0.011

2024 年上半年，中昊晨光废水、废气各个排放口的排放达标率 100%，无超标排放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各污染物排放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

表 2 中昊晨光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值限值		
1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CO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60mg/L		
			氨氮		8mg/L		
			SS		30mg/L		
			总氮		40mg/L		
			pH 值		6-9		
			总磷		1.0mg/L		
			氟化物		10m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0mg/L		
			总有机碳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石油类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5mg/L	
			三氯甲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0.3mg/L	
			氯化物		《四川省水污染排放标准》（DB 51/190-93）	300mg/L	
2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装置出口排放口	COD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200mg/L		
			氨氮		40mg/L		
			SS		100mg/L		
			氟化物		6mg/L		

			石油类		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pH 值		6-9	
			总氮		60mg/L	
			硫化物		1mg/L	
			总氰化物		0.5mg/L	
			总磷		2mg/L	
			总有机碳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5.0mg/L	
			氯化物	《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	1000mg/L	
			三氯甲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mg/L	
3	大气污染物	10000 吨/年 AHF 装置工艺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3.0mg/m ³	
4	大气污染物	10000 吨/年 AHF 装置渣气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3.0mg/m ³	
5	大气污染物	10000 吨/年 AHF 装置干燥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1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6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7	大气污染物	2000 吨/等离子裂解装置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	300mg/m ³	
			二噁英类		0.5ng/TEQ/m ³	
			氟化氢		4.0mg/m ³	
			氯化氢		6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一氧化碳		1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mg/m ³	
8	大气污染物	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2 装置废气排放口	二噁英类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0.5ng/TEQ/m ³	
			氟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9.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9	大气污染物	工艺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60mg/m ³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10	大气污染物	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	1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11	大气污染物	聚合氯化铝装置反应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	20mg/m ³	
12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排气口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33kg/h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60mg/m ³	
13	大气污染物	分散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排气口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9kg/h	
14	大气污染物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干燥除油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120mg/m ³	
15	大气污染物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过筛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120mg/m ³	
16	大气污染物	6000+12000吨F22废气排放口	氟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9.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17	大气污染物	5000吨悬浮树脂干燥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8	大气污染物	聚偏氟乙烯生产装置粉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m ³	
19	大气污染物	聚偏氟乙烯树脂干燥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	2 万吨 F22 废气排放口	氟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9.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中昊晨光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获批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300450904488C001P；2024 年 2 月 9 日重新申请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止。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234.74 吨/年，氨氮：39.638 吨/年，氮氧化物：126.344 吨/年，二氧化硫：17.246 吨/年，颗粒物：3.449 吨/年，VOCs:2.7 吨/年。

黎明院有三个主要生产厂区，分别为院本部厂区、精细化学品事业部一分厂厂区及聚酯车间厂区。

院本部厂区主要水污染物有：COD、氨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特征水污染物为：悬浮物（SS）、pH 值、五日生化氧量；特征大气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三甲胺。

精细化学品事业部一分厂厂区主要水污染物有：COD、氨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特征水污染物为：悬浮物（SS）、pH 值、五日生化氧量、油类石；特征大气污染物为：林格曼黑度。

聚酯车间厂区主要水污染物有：COD、氨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VOCs；特征水污染物为：悬浮物（SS）、pH 值、五日生化氧量；特征大气污染物为：无。

黎明院各厂区生产废水通过各自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置达标后排入市污染管网进入城市污染处理站。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置达标后，由排气筒直接排放至环境中。

3 个生产厂区共设有 3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为院本部废水总排放口、精细化学品事业部一分厂废水总排口和聚酯车间废水总排放口。3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位于各分厂污水处理设施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3 个生产厂区共设有 14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聚酯车间真空泵尾气排放口 1 个（位于聚酯车间生产装置 3 楼）、JP1501 生产装置焚烧炉尾气排放口 1 个（位于化学高性能原料分厂）、JP1501 生产装置车间废气排放口 1 个，锅炉房烟囱 3 个（分别位于化学高性能原料分厂锅炉房 1 个，院区锅炉房 2 个）、弹性体生产装置废气排放口 1 个（位于弹性体车间东南侧）、组合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2 个（位于组合料车间西侧、东侧各 1 个）、钨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4

个（分别位于钌催化剂车间南侧、东侧、北侧）、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1 个（位于院区污水处理站）。

2024 年上半年，黎明院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3。

表 3 黎明院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黎明院本部厂区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1	COD	40mg/L	1.306
2	氨氮	3.1mg/L	0.108
3	悬浮物（SS）	14mg/L	1.145
4	五日生化氧量	14.5mg/L	1.086
5	pH 值	7.8	-
6	氮氧化物	29mg/m ³	0.426
7	二氧化硫	2mg/m ³	0.039
8	颗粒物	4.05mg/m ³	0.063
9	VOCs	5.25mg/m ³	0.158
10	氨气	0.0508kg/h	0.452
11	硫化氢	0kg/h	0
黎明院精细化学品事业部一分厂厂区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1	COD	38mg/L	0.357
2	氨氮	3.2mg/L	0.013
3	悬浮物（SS）	12.3mg/L	0.106
4	五日生化氧量	11.06mg/L	0.09
5	pH 值	7.45	-
6	石油类	0.05mg/L	0.0005
7	氮氧化物	25mg/m ³	0.560
8	二氧化硫	5.0mg/m ³	0.056
9	颗粒物	9.78mg/m ³	0.174
黎明院聚酯车间厂区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1	COD	12.45mg/L	0.009
2	氨氮	1.01mg/L	0.0007
3	悬浮物（SS）	16.9mg/L	0.025
4	五日生化氧量	10.95mg/L	0.017
5	pH 值	7.67	-
6	VOCs	0.009mg/m ³	0.065

2024 年上半年，黎明院各厂水的废水、废气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无超标排放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黎明院各污染物排放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

表 4 黎明院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黎明院院区						
序号	排放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值限值	

1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30mg/L	
			pH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化学需氧量		60mg/L	
			氨氮		8mg/L	
2	大气污染物	组合料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60mg/m ³	
4	大气污染物	组合料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m ³	
5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2089—2021)	50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颗粒物		5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6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2089—2021)	50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颗粒物		5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7	大气污染物	弹性体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m ³	
8	大气污染物	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1	三甲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97kg/h	
			氨		8.4kg/h	
9	大气污染物	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2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4.9kg/h	
10	大气污染物	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066—2020)	30mg/m ³	
11	大气污染物	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066—2020)	30mg/m ³	
黎明院精细化学品事业部一分厂						
序号	排放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值限值	
1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70mg/L	
			PH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化学需氧量		100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5mg/L	
2	大气污染物	JP1501 车间吸收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3	大气污染物	焚烧炉排放口	颗粒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3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4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50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颗粒物		5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黎明院聚酯车间						
序号	排放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值限值	
1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	30mg/L	
			pH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化学需氧量		60mg/L	
			氨氮		8mg/L	
2	大气污染物	聚酯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mg/m ³	

黎明院共取得 3 份排污许可证，分别为：洛阳院本部厂区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14.07 吨/年，氨氮：1.3598 吨/年，颗粒物：0.516 吨/年，VOCs：14.34 吨/年。精细化学品事业部一分厂厂区排污许可证：污染物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聚酯车间厂区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1.05 吨/年，氨氮：0.14 吨/年，VOCs：0.74407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昊晨光与生产装置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2024 年上半年所有废气排放口均达标排放。2 套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2024 年上半年，中昊晨光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日均值合格率为 100%，锅炉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合格率为 100%。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合格率 100%。同时不定期接受地方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监测合格率 100%。

2024 年上半年，中昊晨光各个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治理设施与产污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累计回收处置有水氢氟酸 7828.65 吨，处置高浓度 COD 废水 33919.21 吨、减排 COD 217.59 吨，处理高浓度含氟废水 95242 吨，减排氟化物 760.98 吨，累计裂解处置有机氟残液量 983.352 吨，销毁 HCFC-23 共计 357.139 吨。

黎明院 3 个生产厂区共设有 3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为聚酯车间废水总排放口、洛阳院区废水总排放口和精细化学品事业部一分厂废水总排口。3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位于各分厂污水处理设施后，预处理合格后接入地方市政污水管网。14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设有相应尾气处理设施。

2024 年上半年，黎明院 3 个厂区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无超标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合格率 100%。同时不定期接受地方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监测合格率 10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半年，中昊晨光无新增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9 日重新申请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300450904488C001P，其有效期限：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止。按要求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月报、季报并按时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上半年，黎明院有 2 个项目取得环评批复，1 个项目完成自主验收。黎明院 3 个厂区共取得 3 份排污许可证，分别为：院区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004156240779001P，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精细化学品事业部一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004156240779002Q，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聚酯车间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004156240779003P，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按要求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月报、季报并按时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中昊晨光于 2023 年 9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并完成备案，目前公司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改变，相关风险等级未发生改变。主要防控措施如下：

中昊晨光三级防控措施统计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环境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个	1
	演练	次	1

防治水污染三级防控	围堰	延长米	3258
	围堤	延长米	4145
	围堤	立方米	4580
	事故应急池	立方米	6500
	围堤截流切换措施	个	12
	清排水截流设施	个	2
	雨排水监视关闭设施	个	1
防治气体泄漏污染设施	喷淋设施	套	6
	吸收设施	套	2
应急物资储备	吸油毡	块	15
	围油栏	延长米	200
	救生船	艘	2
	堵漏沙袋	袋 (25kg)	100
其他	消防车	辆	16

2024 年黎明院各厂区按计划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了应急演练，并按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与备案工作。主要防控措施如下：

黎明院各厂区三级防控措施统计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环境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个	3
	演练	次	2
防治水污染三级防控	围堰	延长米	50
	事故应急池	立方米	800
	围堤截流切换措施	个	3
	清排水截流设施	个	1
	雨排水监视关闭设施	个	2
防治气体泄漏污染设施	喷淋设施	套	2
	吸收设施	套	2
	吸收材料	吨	2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中昊晨光、黎明院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均制定了详细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监测频次等，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周边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等进行取样监测，100%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重点排污单位外，其他单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固体废弃物等。

工业废水主要通过各单位的厂区内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主要经市政排污管排放，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经本单位集气罩收集，通过吸附、除尘、净化、中和等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由各单位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依法合规处置。各单位的环保设施和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

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保局和相关机构进行备案。

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的要求，采用在线监测或手工检测的方式，定期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均实现达标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基础管理。结合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的减排指标要求，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减排计划，积极落实减污降碳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24年上半年完成各单位2023年度的碳盘查工作，挖掘节能降碳潜力；开展VOCs达标排放、异味专项排查、“无废集团”建设等工作。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处于重点区域的企业分别制定了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点时段的应急方案，主动作为，减少排放，充分体现央企的责任担当。

中昊晨光积极承担生态环境部的土壤源头防控试点项目，项目实际投资3684.6673万元，入选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库，2024年6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同时，中昊晨光还承担了生态环境部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边生产边管控试点项目，目前正在推进中。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45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排技术

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

具体说明：

中昊晨光通过加大自动化投入，提升装置自动化水平，优化工艺控制，降低能源消耗。实施了四氟乙烯装置、偏氟乙烯装置工艺技术优化改造、冷冻站优化改造、聚合氯化铝装置余热回收等节能改造项目，2024 年上半年，产品产量同比增加 6%的情况下，CO₂排放量同比减少 2458 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援扶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指示批示及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公司协同效力，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创新帮扶方式方法，督促指导帮扶项目顺利实施。在援扶项目推进方面，积极参与中国中化携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到林西县调研儿童心理健康活动，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基础；配合中国中化帮助林西县打造包括大营子乡大营子村供热管道建设项目等七个重点援扶项目。另外，多次前往党建共建支部和包联脱贫村实地调研交流，助力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在人才振兴方面，广泛利用科研机构、各类教育平台科教资源，对乡村振兴带头人、专业技术人才进行专业辅导，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实操水平。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优势，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做好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半篇”文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中化	1、本次收购对昊华科技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2、本次收购完成后，昊华科技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昊华科技保持相互独立，确保昊华科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昊华科技独立性的行为。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昊华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2021-9-16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 同业 竞争	中国中化	1、对于中国化工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中国昊华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2、对于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2021-9-16	是	长期有效	是 详见注 1	-	-
	解决 关联 交易	中国中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昊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2021-9-16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产、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 同业 竞争	中国化工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类型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条件，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5、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	----------------	------	---	-----------	---	------	---	---	---

			<p>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6、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7、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p>						
其他	中国化工	<p>一、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二、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p>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p>						
--	--	--	--	--	--	--	--	--	--

			<p>定。四、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五、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昊华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p>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产、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解决 同业 竞争	中国昊华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5、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6、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7、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p>					
--	--	---	--	--	--	--	--

	其他	中国昊华	<p>一、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二、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p>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	----	------	---	-----------	---	------	---	---	---

			<p>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四、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	--	--	--	--	--	--	--	--	--

	其他	中国昊华	<p>一、关于本公司的主体资格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和清算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宜担任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二、关于标的资产 1、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出资来源合法且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因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或潜在风险；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本公司的合法财产，本公司对标的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所有权；3、本公司为标的股权的真实持有人，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4、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5、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标的股权进行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6、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7、针对目前本公司及关联方对标的资产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正在予以清理并将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前清理完毕。本公司将不对本次</p>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	----	------	--	-----------	---	------	---	---	---

			<p>交易后天科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公告文件中已公开披露的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为任何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三、其他事项 1、在标的股权交割（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后的任何时间，若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宜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仲裁、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的罚金、要求补缴的税金、诉讼及仲裁相关律师费等），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2、若因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权交割后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补偿；3、因历史原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个别标的公司存在不享有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p>						
--	--	--	---	--	--	--	--	--	--

			机构的实际权益、对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影响或控制，但却被工商部门登记为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的出资人或股东的情形。本公司将督促上述标的公司尽快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上述情形的持续存在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金额确定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5、本公司承诺在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对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6、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尚未取得排污许可的标的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统一部署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确保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底之前全部取得排污许可。对于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海化院，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要求其抓紧整改，尽快补充办理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消除影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的全部潜在风险，确保在 2020 年底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化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团、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3、对于因中国化工集团和中国中化集团联合重组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已做出承诺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p>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昊华	<p>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p>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情形，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情形；</p> <p>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p> <p>4、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5、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p> <p>6、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7、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p>						
--	--	--	--	--	--	--	--	--	--

		<p>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p> <p>8、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中化、中国昊华	<p>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p> <p>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昊华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昊华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违规担保。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不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严格规范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涉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行为；</p> <p>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昊华科技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化集团、中化资产	<p>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昊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p>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其他	中国中化、中国昊华	<p>一、承诺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除昊华科技及附属企业外，下同）与昊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保持独立，以维护昊华科技的独立性，维护昊华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昊华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昊华科技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昊华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二）资产独立 1、保证昊华科技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昊华科技的资金、资产。3、保证昊华科技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p>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务独立 1、保证昊华科技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昊华科技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昊华科技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昊华科技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昊华科技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昊华科技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昊华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昊华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昊华科技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昊华科技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昊华科技的业</p>						
--	--	--	---	--	--	--	--	--	--

		<p>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昊华科技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承诺人并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六）保证昊华科技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二、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昊华科技的股东的权利，促使昊华科技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昊华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四、如承诺人未能遵守第三项所述的赔偿损失的承诺的，则昊华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且在第三项所述承诺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昊华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第三项所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五、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中化集团、中化资产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2、本公司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昊华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保持独立。</p> <p>3、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昊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其他	上市公司	<p>（一）加快整合标的资产，实现预期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蓝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预期效益。</p> <p>（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通过推进提质增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设计更加</p>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效率提升。</p> <p>（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为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整体利益。</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昊华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其他	中国昊华	<p>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p> <p>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p>3、本公司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其他	中国中化	<p>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p> <p>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3、本公司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化集团、中化资产	<p>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p> <p>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3、本公司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化集团、中化资产	<p>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p> <p>2、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昊华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发行股</p>	2023-8-12	是	股份锁定期内	是	-	-

		<p>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签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p> <p>4、如承诺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方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中化集团、中化资产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p> <p>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并</p>	2023-8-12	是	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是	-	-

			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	--	-----------------------------------	--	--	--	--	--	--

注 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化蓝天 100% 股权。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中化集团持有的中化蓝天 52.81% 股权及中化资产持有的中化蓝天 47.19% 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中化蓝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支付中化蓝天 100% 的股权对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97,272,967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108,746,774 股。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昊华科技拟向中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 52.81% 股权，向中化资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 47.19% 股权；同时，昊华科技拟向包括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列公告（主要公告编号：2023-006、2023-011、2023-014、2023-036、2023-041、2023-045、2023-057、2023-058、2023-059、2023-060、2023-069、2023-070、2024-004、2024-013、2024-015、2024-027、2024-036、2024-041、2024-042）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中化集团持有的中化蓝天 52.81% 股权及中化资产持有的中化蓝天 47.19% 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中化蓝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97,272,96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108,746,774 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吴华科技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中。配套募资工作也在同步准备过程中，未来将根据投资者沟通进展，并结合企业及市场情况，在注册批复后的 12 个月有效期内择机启动配套募资的发行。	
--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0.55%-3.4%	2,359,359,184.90	23,200,443,196.15	24,150,248,655.91	1,409,553,725.14
合计	/	/	/	2,359,359,184.90	23,200,443,196.15	24,150,248,655.91	1,409,553,725.14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729,800,000.00	2.4%-3.05%	967,876,827.26	130,000,000.00	142,000,000.00	955,876,827.26
合计	/	/	/	967,876,827.26	130,000,000.00	142,000,000.00	955,876,827.26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非融资性保函,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无追索权保理等	4,729,800,000.00	67,209,281.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3,4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84,874,886.1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84,874,886.1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承担尚未到期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68,487.49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52%。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支付中化蓝天 100% 的股权对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97,272,967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108,746,774 股。公司总股本由 911,473,807 股增加至 1,108,746,774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	590,198,123	64.75	0	冻结	24,366,612	国有法 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 司	0	46,804,110	5.13	0	未知	-	国有法 人
国家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责任公司	0	37,267,100	4.09	0	未知	-	国有法 人
盈投控股有限公 司	0	27,294,800	2.99	0	质押	27,2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大 成新锐产业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9,281,492	2.12	0	未知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三组合	+2,706,700	11,355,852	1.25	0	未知	-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八零二组合	+2,733,053	10,790,462	1.18	0	未知	-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862,859	9,895,843	1.09	0	未知	-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一大成睿 景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7,404	8,872,988	0.97	0	未知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华 夏军工安全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0	8,014,746	0.88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90,198,123	人民币普通股	590,198,12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6,804,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4,11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37,2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67,100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27,2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94,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大成 新锐产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9,281,492	人民币普通股	19,281,49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1,355,852	人民币普通股	11,355,85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0,790,462	人民币普通股	10,790,4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95,843	人民币普通股	9,895,8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2,988	人民币普通股	8,872,9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4,746	人民币普通股	8,014,74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股东中国昊华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上述其他股东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国昊华没有与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4,766,612 股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800,000 股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3)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800,000 股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4)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胡冬晨	85,000	注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2	杨茂良	68,000	注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3	李嘉	51,000	注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4	韦永继	51,000	注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5	杨维章	47,600	注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6	王继泽	47,600	注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7	王波	44,200	注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8	常敏	40,800	注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9	陈健	40,800	注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10	曾本忠等 5 人	38,250	注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注： 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6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

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6月16日)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16日)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16日)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6185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 1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4,92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9,229,657 股减少至 918,924,734 股。

3.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5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62,22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5%。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昊华科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4. 2022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6185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 80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0,92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8,924,734 股减少至 911,473,807 股。

5.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 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进行解除限售并上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昊华科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上述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本期未发生变化。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胡冬晨	董事长	167,500	167,500	0	-
王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
杨茂良	董事	134,000	134,000	0	-
胡徐腾	董事	0	0	0	-
郭涛	董事	0	0	0	-
肖林兴	董事	0	0	0	-
李群生	独立董事	0	0	0	-
李姝	独立董事	0	0	0	-
赵怀亮	独立董事	0	0	0	-
庞小琳	监事会主席	0	0	0	-
方芳	监事	0	0	0	-
孟宁	监事	0	0	0	-
李佳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綦崔宏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刘政良	副总经理	53,600	53,600	0	-
何捷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3,600	53,600	0	-
苏静祎	董事会秘书	0	0	0	-
苏赋	监事会主席（离任）	0	0	0	-
张德志	副总经理（离任）	0	0	0	-
李嘉	副总经理（离任）	100,500	100,500	0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59,945,526.10	2,695,153,354.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74,261.86	366,736.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27,583,473.70	888,560,335.28
应收账款	七、5	2,247,683,687.23	1,565,830,903.0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18,967,009.86	447,281,350.49
预付款项	七、8	346,562,666.71	229,270,170.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78,093,873.72	379,178,048.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38,414,119.89	989,747,230.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77,831,535.66	151,736,190.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8,162,691.41	185,677,982.69
流动资产合计		7,103,518,846.14	7,532,802,30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4,572,282.08	191,666,08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792,850.48	7,921,628.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7,100,780.28	58,247,221.99
固定资产	七、21	4,569,198,411.98	4,653,387,175.10
在建工程	七、22	2,334,121,327.01	1,975,804,51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895,154.22	30,509,760.29
无形资产	七、26	997,701,593.68	1,006,458,796.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6,005,175.88	34,419,731.6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95,083.92	1,301,31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2,913,694.34	117,765,99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12,636,467.08	151,376,04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3,432,820.95	8,228,858,273.26
资产总计		15,646,951,667.09	15,761,660,57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30,000,000.00	491,165,84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33,993,625.82	462,033,292.69
应付账款	七、36	1,620,658,784.45	1,692,248,845.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11,401,679.27	390,074,07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16,607,300.11	346,751,109.84
应交税费	七、40	66,147,993.65	79,330,619.20
其他应付款	七、41	322,707,559.39	338,600,451.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64,886,827.44	88,522,555.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5,107,886.72	385,904,989.67
流动负债合计		3,851,511,656.85	4,274,631,783.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230,643,353.81	2,018,656,046.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6,355,214.57	26,467,138.78
长期应付款	七、48	2,023,861.24	2,052,661.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42,500,208.63	48,405,343.4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48,079,960.22	722,321,14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13,633,863.60	111,333,33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3,236,462.07	2,929,235,669.58
负债合计		7,014,748,118.92	7,203,867,45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11,473,807.00	911,473,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578,331,730.32	2,572,540,920.34
减：库存股	七、56	72,284,374.57	74,888,690.9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897,154.86	456,616.48
专项储备	七、58	78,508,440.78	70,402,024.15
盈余公积	七、59	334,712,903.42	334,712,90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774,832,322.56	4,719,831,64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08,471,984.37	8,534,529,226.78
少数股东权益		23,731,563.80	23,263,89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32,203,548.17	8,557,793,12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46,951,667.09	15,761,660,575.39

公司负责人：胡冬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266,964.75	853,883,67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8,166.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1,036.09	
其他应收款		528,258,435.30	206,601,547.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9,429.23	2,485,345.99

流动资产合计		1,629,585,865.37	1,063,918,735.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24,767,448.82	6,019,799,52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71.57	22,971.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	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4,790,424.30	6,019,822,501.77
资产总计		7,654,376,289.67	7,083,741,23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77,856.67
应交税费		481,221.80	441,196.98
其他应付款		74,004,282.68	76,398,891.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3,122,509.01	851,252,191.90
流动负债合计		1,617,608,013.49	1,134,350,13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480,000.00	242,547,02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480,000.00	242,547,023.00
负债合计		1,860,088,013.49	1,376,897,15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1,473,807.00	911,473,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4,160,555.12	4,408,369,745.14
减：库存股		72,284,374.57	74,888,690.9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258,898.76	208,258,898.76
未分配利润		332,679,389.87	253,630,31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4,288,276.18	5,706,844,07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54,376,289.67	7,083,741,236.92

公司负责人：胡冬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59,260,927.79	4,303,958,620.2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459,260,927.79	4,303,958,62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21,337,400.70	3,891,240,051.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09,757,378.53	3,246,412,517.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8,609,025.73	41,390,977.96
销售费用	七、63	71,608,909.30	63,587,837.79
管理费用	七、64	236,193,003.61	229,057,467.42
研发费用	七、65	255,392,918.37	309,075,845.65
财务费用	七、66	9,776,165.16	1,715,404.65

其中：利息费用		21,986,395.04	23,926,589.07
利息收入		10,156,993.17	20,368,700.67
加：其他收益	七、67	82,589,979.01	106,040,08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215,503.16	14,976,12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6,984.15	13,831,474.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2,474.46	-11,855.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986,334.88	-8,171,21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884,773.98	1,306,093.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7,070.55	-455,002.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648,355.39	526,402,809.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9,070,066.91	122,373,148.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2,462,963.69	95,685,65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255,458.61	553,090,305.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7,417,173.95	50,257,72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38,284.66	502,832,58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38,284.66	502,832,585.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370,615.94	502,690,319.1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668.72	142,26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0,538.38	-13,654,296.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0,538.38	-13,654,296.4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0,538.38	-13,654,296.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40,538.38	-13,654,296.4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278,823.04	489,178,289.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811,154.32	489,036,022.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668.72	142,266.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68	0.55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68	0.5508

公司负责人：胡冬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0,538.2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4,245.04	1,265.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199,638.26	24,647,740.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98,248.26	8,778,902.24
其中：利息费用		13,048,551.00	9,402,821.69
利息收入		5,751,847.89	626,673.22
加：其他收益			58,59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941,384.12	603,563,20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419,252.56	572,244,436.9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4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419,012.37	572,244,436.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19,012.37	572,244,43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19,012.37	572,244,436.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419,012.37	572,244,436.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冬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8,015,878.35	3,538,838,825.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1,197.79	23,613,04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47,003.22	451,846,28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84,079.36	4,014,298,15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0,150,693.14	2,286,772,266.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483,243.16	861,251,10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279,874.33	330,110,55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65,747.17	256,149,18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279,557.80	3,734,283,1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95,478.44	280,015,04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0,786.50	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89,229.40	104,081,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9,101.74	1,150,13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9,117.64	105,281,42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265,451.08	416,429,5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3,15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288,608.87	416,429,5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29,491.23	-311,148,10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900,000.00	946,281,827.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6,96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00,000.00	971,268,79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600,000.00	880,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430,084.81	22,566,77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517.47	2,554,21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24,602.28	905,290,9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4,602.28	65,977,80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2,378.15	2,612,02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207,193.80	37,456,77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642,447.32	2,597,030,16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435,253.52	2,634,486,936.95

公司负责人：胡冬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0,980.02	4,135,39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2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7,270.43	160,162,2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8,250.45	164,319,33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8,378.82	7,710,392.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04,038.44	24,495,21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372.43	870,39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762.68	1,279,86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2,552.37	34,355,88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4,301.92	129,963,45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610,710.15	598,574,72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3,911.66	556,119,90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624,621.81	1,154,694,63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00,000.00	5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24,621.81	644,694,63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952,83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5,952,833.26	3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144,958.73	6,652,18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474,90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1,619,863.89	592,652,1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32,969.37	-267,652,1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83,289.26	507,005,90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883,675.49	22,973,66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266,964.75	529,979,575.07

公司负责人：胡冬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1,473,807.00	2,572,540,920.34	74,888,690.97	456,616.48	70,402,024.15	334,712,903.42	4,719,831,646.36	8,534,529,226.78	23,263,895.08	8,557,793,12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473,807.00	2,572,540,920.34	74,888,690.97	456,616.48	70,402,024.15	334,712,903.42	4,719,831,646.36	8,534,529,226.78	23,263,895.08	8,557,793,12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0,809.98	-2,604,316.40	2,440,538.38	8,106,416.63		55,000,676.20	73,942,757.59	467,668.72	74,410,42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0,538.38			370,370,615.94	372,811,154.32	467,668.72	373,278,82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90,809.98	-2,604,316.40					8,395,126.38		8,395,126.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4,316.40					2,604,316.40		2,604,316.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5,790,809.98						5,790,809.98		5,790,809.98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315,369,939.74	-315,369,939.74		-315,369,939.74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15,369,939.74	-315,369,939.74		-315,369,939.74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8,106,416.63			8,106,416.63		8,106,416.63
1. 本期提 取					25,922,710.02			25,922,710.02		25,922,710.0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17,816,293.39			17,816,293.39		17,816,293.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11,473,807.00	2,578,331,730.32	72,284,374.57	2,897,154.86	78,508,440.78	334,712,903.42	4,774,832,322.56	8,608,471,984.37	23,731,563.80	8,632,203,548.17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1,473,807.00	2,557,544,121.22	87,660,177.61	12,822,513.04	69,493,505.80	281,391,166.87	4,455,199,624.22	8,200,264,560.54	23,042,728.38	8,223,307,28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473,807.00	2,557,544,121.22	87,660,177.61	12,822,513.04	69,493,505.80	281,391,166.87	4,455,199,624.22	8,200,264,560.54	23,042,728.38	8,223,307,28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8,399.56	-12,771,486.64	-13,654,296.41	11,894,016.16		-80,652,917.35	-62,143,311.40	142,266.44	-62,001,04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54,296.41			502,690,319.13	489,036,022.72	142,266.44	489,178,289.16
(二) 所有者投入		7,498,399.56	-12,771,486.64					20,269,886.20		20,269,886.20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71,486.64	-				12,771,486.64		12,771,486.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98,399.56						7,498,399.56		7,498,399.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3,343,236.48	-583,343,236.48		-583,343,23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343,236.48	-583,343,236.48		-583,343,236.4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894,016.16			11,894,016.16		11,894,016.16
1. 本期提取					32,862,536.12			32,862,536.12		32,862,536.12
2. 本期使用					20,968,519.96			20,968,519.96		20,968,519.9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73,807.00	2,565,042,520.78	74,888,690.97	-831,783.37	81,387,521.96	281,391,166.87	4,374,546,706.87	8,138,121,249.14	23,184,994.82	8,161,306,243.96

公司负责人：胡冬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1,473,807.00	4,408,369,745.14	74,888,690.97	208,258,898.76	253,630,317.24	5,706,844,07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473,807.00	4,408,369,745.14	74,888,690.97	208,258,898.76	253,630,317.24	5,706,844,07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90,809.98	-2,604,316.40		79,049,072.63	87,444,19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419,012.37	394,419,01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90,809.98	-2,604,316.40			8,395,126.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4,316.40			2,604,316.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90,809.98				5,790,809.9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5,369,939.74	-315,369,93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369,939.74	-315,369,939.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73,807.00	4,414,160,555.12	72,284,374.57	208,258,898.76	332,679,389.87	5,794,288,276.18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1,473,807.00	4,393,372,946.02	87,660,177.61	154,937,162.21	357,077,924.77	5,729,201,6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473,807.00	4,393,372,946.02	87,660,177.61	154,937,162.21	357,077,924.77	5,729,201,66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8,399.56	-12,771,486.64		-11,098,799.56	9,171,08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244,436.92	572,244,43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98,399.56	-12,771,486.64			20,269,886.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71,486.64			12,771,486.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98,399.56				7,498,399.5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3,343,236.48	-583,343,23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343,236.48	-583,343,236.4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73,807.00	4,400,871,345.58	74,888,690.97	154,937,162.21	345,979,125.21	5,738,372,749.03

公司负责人：胡冬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9 年 8 月 3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45 号】批准由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现更名为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化研院”）等多家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8 月 5 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1,147.3807 万股，注册资本为 91,147.380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16067876D，注册地：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中国昊华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胡冬晨。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氟化物、特种橡塑、特种涂料、精细化学品以及承接 EPC 工程以及技术服务和转让。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的核销情况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期初或期末余额占合并总资产 0.5%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与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占合并收入的 5% 以上
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 1% 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

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

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

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政府款

(d)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性质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及其他	账龄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e)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90 天以内	0	0
90 天-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f)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c）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六）；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

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没有正式明确以出租获取租金作为长期持有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存货-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②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本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3%-5%	1.90%-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系统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年，50年	直线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b)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c)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d)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认方法：①本公司的销售商品为客户自提方式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公司开出出库单且货物运出厂区时；②本公司的销售商品为配送到客户指定仓库或者厂区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物运出厂区并收到客户验收单。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
洛阳黎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15
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20
洛阳昊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青岛澳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等规定，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适用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详见上表）。

(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9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等规定，本公司享受减计收入的优惠。

(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 95 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规定，本公司本年度存在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

(4)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6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8 号）等规定，本公司对安置残疾人员及其他鼓励就业人员支出享受了上述加计扣除。

(5)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0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 号）等规定，本公司根据购买的安全生产等专业设备享受了上述税额抵免政策。

（6）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公司根据上述政策享受了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优惠。

（7）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本年符合该规定，可享受相应税收减免（详见上表）。

（8）根据财政部《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根据上述政策享受了政策的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684.39	40,168.78
银行存款	245,175,057.49	234,243,093.64
其他货币资金	105,171,059.08	101,510,907.4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409,553,725.14	2,359,359,184.90
合计	1,759,945,526.10	2,695,153,354.7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261.86	366,736.32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274,261.86	366,736.32	/
合计	274,261.86	366,736.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2,679,756.26	613,476,126.72
商业承兑票据	164,903,717.44	275,084,208.56
合计	527,583,473.70	888,560,335.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650,980.70
商业承兑票据	4,250,000.00
合计	27,900,980.7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7,910,813.10
商业承兑票据		11,942,060.87
合计		239,852,873.9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705,879.99	100.00	7,122,406.29	1.33	527,583,473.70	899,058,741.68	100.00	10,498,406.40	1.17	888,560,335.2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62,697,523.99	67.83			362,697,523.99	613,476,126.72	68.24			613,476,126.72
商业承兑汇票	172,008,356.00	32.17	7,122,406.29	4.14	164,885,949.71	285,582,614.96	31.76	10,498,406.40	3.68	275,084,208.56
合计	534,705,879.99	/	7,122,406.29	/	527,583,473.70	899,058,741.68	/	10,498,406.40	/	888,560,335.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72,008,356.00	7,122,406.29	4.14
合计	172,008,356.00	7,122,406.29	4.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498,406.40			10,498,406.4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76,000.11		-3,376,000.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122,406.29		7,122,406.2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0,498,406.40	-3,376,000.11				7,122,406.29
合计	10,498,406.40	-3,376,000.11				7,122,406.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90天以内	1,100,474,101.92	794,925,780.61
90天至1年（含1年）	881,005,992.37	562,590,235.18
1年以内小计	1,981,480,094.29	1,357,516,015.79
1至2年	248,648,905.28	189,817,502.73
2至3年	76,921,176.29	53,147,907.22
3至4年	39,568,755.01	36,543,867.85
4至5年	34,511,483.67	46,189,968.83
5年以上	93,151,448.84	76,882,219.73
合计	2,474,281,863.38	1,760,097,482.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17,919.82	2.27	56,217,919.82	100.00		60,489,181.37	3.44	60,489,181.3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3,255,209.26	0.94	23,255,209.26	100.00		31,395,847.62	1.79	31,395,847.6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2,962,710.56	1.33	32,962,710.56	100.00		29,093,333.75	1.65	29,093,333.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8,063,943.56	97.73	170,380,256.33	7.04	2,247,683,687.23	1,699,608,300.78	96.56	133,777,397.75	7.87	1,565,830,903.03
其中：										

账龄组合	2,418,063,943.56	97.73	170,380,256.33	7.04	2,247,683,687.23	1,699,608,300.78	96.56	133,777,397.75	7.87	1,565,830,903.03
合计	2,474,281,863.38	/	226,598,176.15	/	2,247,683,687.23	1,760,097,482.15	/	194,266,579.12	/	1,565,830,903.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15,461,170.15	15,461,170.15	100.00	破产重整
河北新华汽车零部件集团柳州汇聚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7,794,039.11	7,794,039.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51,632.60	2,051,63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	1,415,569.60	1,415,56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88,444.79	1,288,444.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247,066.00	1,247,0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111,187.70	1,111,18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026,737.67	1,026,737.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合计	24,822,072.20	24,822,07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217,919.82	56,217,919.8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18,063,943.56	170,380,256.33	7.04
合计	2,418,063,943.56	170,380,256.33	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2,170,285.77		102,096,293.35	194,266,579.1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312,202.69		19,394.34	32,331,597.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4,482,488.46		102,115,687.69	226,598,176.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266,579.12	32,331,597.03				226,598,176.15
合计	194,266,579.12	32,331,597.03				226,598,176.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龙兴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42,528,100.00	23,831,843.78	66,359,943.78	2.50	2,126,405.00
客户 5	65,945,826.63		65,945,826.63	2.48	2,386,031.60
客户 6	49,725,337.22		49,725,337.22	1.87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 司	36,689,595.91	3,415,743.00	40,105,338.91	1.51	1,771,435.69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8,728,000.00		28,728,000.00	1.08	1,436,400.00
合计	223,616,859.76	27,247,586.78	250,864,446.54	9.44	7,720,27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1,239,723.38		151,239,723.38	129,046,511.73		129,046,511.73
质保金	26,591,812.28		26,591,812.28	22,689,678.28		22,689,678.28
合计	177,831,535.66		177,831,535.66	151,736,190.01		151,736,190.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8,967,009.86	447,281,350.49
合计	318,967,009.86	447,281,350.4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563,805.61
合计	40,563,805.6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328,900.45	
合计	117,328,900.4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867,751.72	94.03	217,607,589.52	94.91
1至2年	10,646,563.58	3.07	6,438,957.84	2.81
2至3年	5,416,666.59	1.56	3,645,771.46	1.59
3年以上	4,631,684.82	1.34	1,577,851.61	0.69
合计	346,562,666.71	100.00	229,270,170.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为 95,978,463.01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2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8,093,873.72	379,178,048.31
合计	378,093,873.72	379,178,048.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0 天以内	19,249,625.61	119,416,842.54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122,813,220.57	10,640,212.70
1 年以内小计	142,062,846.18	130,057,055.24
1 至 2 年	232,620,945.66	244,058,235.79
2 至 3 年	3,374,930.76	4,019,220.79
3 至 4 年	3,835,453.33	4,115,737.70
4 至 5 年	3,472,243.19	3,021,514.19
5 年以上	24,096,426.81	25,244,518.85
合计	409,462,845.93	410,516,282.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款项	310,870,096.20	326,735,7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195,471.47	20,886,369.46
关联方往来款	17,380,257.63	21,831,078.45
备用金	6,485,937.97	7,358,615.52
其他往来款	54,531,082.66	33,704,519.13
合计	409,462,845.93	410,516,282.5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108,071.82		28,230,162.43	31,338,234.2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0,625.32		-479,887.36	30,737.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618,697.14		27,750,275.07	31,368,972.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1,338,234.25	30,737.96				31,368,972.21
合计	31,338,234.25	30,737.96				31,368,972.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15,857,800.00	52.72	应收政府款项	1-2年	
富顺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85,018,900.00	20.76	应收政府款项	一年内	
北京中天融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项计提）	15,769,072.26	3.85	关联方往来	5年以上	15,769,072.26
嵩县顺达工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9,449,000.00	2.31	应收政府款项	一年内	
甘肃信通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1.71	应收资产处置款	1-2年	700,000.00
合计	333,094,772.26	81.35	/	/	16,469,072.2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473,776.73	2,472,933.96	304,000,842.77	267,948,881.74	2,472,933.96	265,475,947.78
在产品	183,395,822.72	200,065.38	183,195,757.34	120,761,216.88	200,065.38	120,561,151.50
库存商品	545,601,837.53	39,976,281.16	505,625,556.37	498,826,767.16	46,362,958.49	452,463,808.67
发出商品	101,895,562.54		101,895,562.54	104,567,304.24		104,567,304.24
周转材料	43,699,994.43	3,593.56	43,696,400.87	40,959,952.81	3,593.56	40,956,359.25
合同履约成本				5,722,659.40		5,722,659.40
合计	1,181,066,993.95	42,652,874.06	1,138,414,119.89	1,038,786,782.23	49,039,551.39	989,747,230.8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72,933.96					2,472,933.96
在产品	200,065.38					200,065.38
库存商品	46,362,958.49	5,786,616.98		12,173,294.31		39,976,281.16
周转材料	3,593.56					3,593.56
合计	49,039,551.39	5,786,616.98		12,173,294.31		42,652,874.0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3,837,185.69	9,986,506.49
待抵扣进项税	198,801,850.52	154,455,733.63
应收利息	5,523,655.20	11,222,626.74
委托贷款		10,013,115.83
合计	208,162,691.41	185,677,982.69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506,663.30	-215,473.34	-50,000.00	1,241,189.96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237,633.84	6,371,579.37		106,609,213.21	
小计	101,744,297.14	6,156,106.03	-50,000.00	107,850,403.17	
二、联营企业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21,787.29	3,460,878.12	-6,660,786.50	86,721,878.91	
小计	89,921,787.29	3,460,878.12	-6,660,786.50	86,721,878.91	
合计	191,666,084.43	9,616,984.15	-6,710,786.50	194,572,282.0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其他					

					益的损失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921,628.85			2,871,221.63			10,792,850.48		3,408,417.48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7,921,628.85			2,871,221.63			10,792,850.48		3,408,417.48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034,769.80	3,291,900.00	99,326,66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6,034,769.80	3,291,900.00	99,326,669.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398,452.86	1,680,994.95	41,079,44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7,241.03	29,200.68	1,146,441.71
(1) 计提或摊销	1,117,241.03	29,200.68	1,146,441.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515,693.89	1,710,195.63	42,225,889.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519,075.91	1,581,704.37	57,100,780.28
2. 期初账面价值	56,636,316.94	1,610,905.05	58,247,221.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67,392,296.06	4,653,085,954.29
固定资产清理	1,806,115.92	301,220.81
合计	4,569,198,411.98	4,653,387,175.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5,108,701.79	4,100,242,361.75	53,992,574.08	792,716,730.98	7,702,060,36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39,705.07	107,613,965.73	2,147,714.70	42,744,385.27	163,745,770.77
(1) 购置	24,271.84	18,262,956.18	2,147,714.70	13,187,999.50	33,622,942.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15,433.23	89,351,009.55		14,927,100.54	115,493,543.32
(3) 重分类调整				14,629,285.23	14,629,28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658,801.85	18,750,381.94	1,772,149.77	1,428,074.09	22,609,407.65
(1) 处置或报废		4,121,096.71	1,772,149.77	1,428,074.09	7,321,320.57
(2) 重分类调整		14,629,285.23			14,629,285.23
(3) 其他	658,801.85				658,801.85
4. 期末余额	2,765,689,605.01	4,189,105,945.54	54,368,139.01	834,033,042.16	7,843,196,731.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4,163,536.56	1,821,265,483.22	36,073,561.57	398,931,445.29	3,020,434,02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09,657.33	145,299,281.71	2,352,608.64	38,236,688.37	225,998,236.05
(1) 计提	40,109,657.33	145,299,281.71	2,352,608.64	38,236,688.37	225,998,23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0,564.69	1,629,958.75	874,205.07	4,694,728.51
(1) 处置或报废		2,190,564.69	1,629,958.75	874,205.07	4,694,728.51
4. 期末余额	804,273,193.89	1,964,374,200.24	36,796,211.46	436,293,928.59	3,241,737,534.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748,292.74	22,397,456.31	320.51	394,318.11	28,540,38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1,804.98	3,822,718.31	4,826.86	127,694.16	5,527,044.31
(1) 计提	1,571,804.98	3,822,718.31	4,826.86	127,694.16	5,527,044.31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50			530.50
(1) 处置或报废		530.50			530.50
4. 期末余额	7,320,097.72	26,219,644.12	5,147.37	522,012.27	34,066,901.4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4,096,313.40	2,198,512,101.18	17,566,780.18	397,217,101.30	4,567,392,296.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5,196,872.49	2,256,579,422.22	17,918,692.00	393,390,967.58	4,653,085,954.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789,006.19	301,220.81
运输工具	17,109.73	
合计	1,806,115.92	301,220.81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82,334,881.44	1,616,720,274.22
工程物资	151,786,445.57	359,084,236.08
合计	2,334,121,327.01	1,975,804,510.3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	1,176,461,839.22		1,176,461,839.22	649,218,655.62		649,218,655.62
民用航空轮胎项目	463,578,924.22		463,578,924.22	389,193,000.32		389,193,000.32
退城入园项目	212,849,093.14		212,849,093.14	198,404,511.47		198,404,511.47
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23,993,603.87		123,993,603.87	119,271,225.03		119,271,225.03
项目 4	82,417,366.58		82,417,366.58	70,988,313.68		70,988,313.68
西南电子特种气体建设项目	3,099,734.59		3,099,734.59	1,653,541.83		1,653,541.83
其他项目	122,449,474.82	2,515,155.00	119,934,319.82	190,506,181.27	2,515,155.00	187,991,026.27
合计	2,184,850,036.44	2,515,155.00	2,182,334,881.44	1,619,235,429.22	2,515,155.00	1,616,720,274.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	223,278.55	64,921.87	52,764.13	39.82		117,646.18	53.00	86.00	1,514.17	767.81	3.05	自筹+借款
民用航空轮胎项目	64,800.00	38,919.30	7,438.59			46,357.89	71.54	98.35	1,024.23	437.25	2.17	自筹+借款
退城入园项目	98,755.17	19,840.45	1,444.46			21,284.91	36.36	45.00	35.77	14.62	2.25	自筹+借款
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43,842.00	11,927.12	472.24			12,399.36	77.00	99.00	643.74	102.73	3.05	自筹+借款
项目 4	23,055.32	7,098.83	1,142.91			8,241.74	78.00	85.00	71.71	20.41	2.25	自筹+借款
西南电子特种气体建设项目	114,572.00	165.35				165.35	-	-				自筹
合计	568,303.04	142,872.92	63,262.33	39.82		206,095.43	/	/	3,289.62	1,342.8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1,176,104.60		31,176,104.60	86,243,352.51		86,243,352.51
专用设备	120,610,340.97		120,610,340.97	272,840,883.57		272,840,883.57
合计	151,786,445.57		151,786,445.57	359,084,236.08		359,084,236.08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548,801.67	46,548,80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809,375.32	809,375.32
(1) 租赁到期	809,375.32	809,375.32
4. 期末余额	45,739,426.35	45,739,426.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039,041.38	16,039,04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7,703.90	3,417,703.90
(1) 计提	3,417,703.90	3,417,70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612,473.15	612,473.15
(1) 租赁到期	612,473.15	612,473.15
4. 期末余额	18,844,272.13	18,844,272.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95,154.22	26,895,154.22
2. 期初账面价值	30,509,760.29	30,509,760.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9,095,465.47	173,261,505.85	97,114,925.20	3,902,159.14	81,075,591.69	1,444,449,64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19.82		13,515,301.08		662,692.01	14,242,912.91
(1) 购置	64,919.82				662,692.01	727,611.83
(2) 内部研发			13,515,301.08			13,515,30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89,160,385.29	173,261,505.85	110,630,226.28	3,902,159.14	81,738,283.70	1,458,692,560.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6,250,203.99	129,584,947.55	60,826,932.38	3,902,159.14	36,698,784.20	427,263,02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67,839.96	3,134,031.44	3,682,299.67		4,515,944.51	23,000,115.58
(1) 计提	11,667,839.96	3,134,031.44	3,682,299.67		4,515,944.51	23,000,11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7,918,043.95	132,718,978.99	64,509,232.05	3,902,159.14	41,214,728.71	450,263,142.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134,466.74			593,357.00	10,727,82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134,466.74			593,357.00	10,727,823.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1,242,341.34	30,408,060.12	46,120,994.23		39,930,197.99	997,701,593.68
2. 期初账面价值	892,845,261.48	33,542,091.56	36,287,992.82		43,783,450.49	1,006,458,796.3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488,906.54		135,570.78		353,335.76
场地硬覆盖	99,924.00		12,490.50		87,433.50
采暖系统改造	144,040.19		14,648.16		129,392.03
固定资产大修理		363,577.98	12,119.26		351,458.72
其他	568,448.63	18,348.62	13,333.34		573,463.91
合计	1,301,319.36	381,926.60	188,162.04		1,495,083.9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771,488.03	51,965,502.93	310,294,738.49	47,083,582.95
可抵扣亏损	333,471,174.07	50,020,676.11	325,316,194.61	48,905,242.88
科研用固定资产	206,461.73	30,969.26	206,461.73	30,96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385.96	64,257.89	335,911.50	50,386.73
租赁负债	27,453,264.14	4,117,989.62	33,077,544.71	4,961,631.69
股权激励	83,154,064.22	12,866,494.60	82,471,495.90	12,764,109.42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5,652,026.21	3,847,803.93	26,467,154.35	3,970,073.15
合计	813,136,864.36	122,913,694.34	778,169,501.29	117,765,996.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08,417.48	511,262.62	537,195.85	80,579.37
固定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724,674,870.4	108,701,230.57	711,175,303.38	106,676,295.52
使用权资产	28,519,405.45	4,277,910.832	30,509,760.29	4,576,464.05
合计	756,602,693.33	113,490,404.02	742,222,259.52	111,333,338.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769,072.26	15,769,072.26
合计	15,769,072.26	15,769,072.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预付款	204,806,299.38		204,806,299.38	143,205,559.58		143,205,559.58
维修基金	6,890,944.72		6,890,944.72	7,723,275.19		7,723,275.19
其他	939,222.98		939,222.98	447,214.12		447,214.12
合计	212,636,467.08		212,636,467.08	151,376,048.89		151,376,048.89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8,510,272.58	98,510,272.58	其他		101,510,907.41	101,510,907.41	其他	
应收票据	267,753,854.67	267,753,854.67	其他	质押、票据已背书、贴现未到期	415,144,916.12	414,330,557.52	其他	质押、票据已背书、贴现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40,563,805.61	40,563,805.61	质押		110,602,905.72	110,602,905.72	质押	
合计	406,827,932.86	406,827,932.86	/	/	627,258,729.25	626,444,370.65	/	/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0,000,000.00	490,956,972.04
应付利息		208,875.00
合计	330,000,000.00	491,165,847.0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114,952.08	1,561,124.28
银行承兑汇票	326,878,673.74	460,472,168.41
合计	333,993,625.82	462,033,292.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13,902,323.35	453,281,943.78
工程款	418,150,237.17	1,022,341,902.85
设备款	263,877,066.92	179,760,336.96
其他采购款	24,729,157.01	36,864,661.54
合计	1,620,658,784.45	1,692,248,845.1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787,9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山东天元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9,374,750.00	未到付款节点
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4,424.76	未到付款节点
萍乡市城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63,614.76	未到付款节点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3,696,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湖南中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04,491.00	未到付款节点

桂林友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549,257.98	未到付款节点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3,124,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47,324,438.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8,574,887.46	298,106,027.09
预收工程款	94,173,471.06	87,771,311.99
预收设计费	8,653,320.75	4,196,733.47
合计	411,401,679.27	390,074,072.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1,199,866.96	640,925,460.26	771,989,944.42	210,135,382.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1,242.88	81,623,977.56	80,703,303.13	6,471,917.31
三、辞退福利		891,322.40	891,322.40	
合计	346,751,109.84	723,440,760.22	853,584,569.95	216,607,300.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725,344.39	500,237,006.32	629,741,739.86	183,220,610.85
二、职工福利费		23,520,224.35	22,445,116.81	1,075,107.54
三、社会保险费	2,261,830.76	39,899,460.25	40,006,849.21	2,154,44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9,850.43	37,694,354.10	37,791,491.16	2,022,713.37
工伤保险费	141,980.33	2,205,106.15	2,215,358.05	131,728.43
四、住房公积金	932,635.00	44,230,586.75	43,869,422.75	1,293,79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58,348.37	9,318,313.21	12,100,679.44	3,475,982.14
六、其他短期薪酬	19,021,708.44	23,719,869.38	23,826,136.35	18,915,441.47
合计	341,199,866.96	640,925,460.26	771,989,944.42	210,135,382.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75,976.35	64,516,555.15	64,772,483.68	2,520,047.82
2、失业保险费	86,961.43	2,676,171.15	2,684,122.60	79,009.98
3、企业年金缴费	2,688,305.10	14,431,251.26	13,246,696.85	3,872,859.51
合计	5,551,242.88	81,623,977.56	80,703,303.13	6,471,91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993,948.00	17,266,808.31
消费税	189,145.43	49,808.87
企业所得税	21,728,725.27	40,277,026.77
个人所得税	1,406,707.40	14,636,21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7,691.74	1,438,240.91
房产税	2,560,650.44	2,405,223.07
土地使用税	1,385,549.70	1,385,372.18
教育费附加	1,329,521.09	868,693.21
其他税费	1,236,054.58	1,003,235.27
合计	66,147,993.65	79,330,619.20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1,707,559.39	337,600,451.90
合计	322,707,559.39	338,600,451.90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缴款	13,614,298.16	11,432,829.98
关联方往来款	65,864,585.94	67,938,559.78
往来款	61,100,306.77	90,129,311.11
押金及保证金	40,982,297.70	41,871,173.19
专项基金	12,159,378.16	5,798,369.7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2,651,311.75	74,888,690.97
其他	55,335,380.91	45,541,517.15
合计	321,707,559.39	337,600,451.9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0,751,081.65	81,9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19,940.23	6,610,405.93
应付利息	115,805.56	12,150.00
合计	264,886,827.44	88,522,555.93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9,852,873.97	342,229,664.29
待转销项税	45,255,012.75	43,675,325.38
合计	285,107,886.72	385,904,989.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84,874,886.13	1,411,474,886.13
信用借款	544,845,000.00	605,945,000.00
应付利息	923,467.68	1,236,160.09

合计	2,230,643,353.81	2,018,656,046.2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3,109,220.37	36,311,889.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34,065.57	3,234,344.73
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9,940.23	6,610,405.93
合计	26,355,214.57	26,467,138.78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023,861.24	2,052,661.24
合计	2,023,861.24	2,052,661.24

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住房补贴款	1,007,661.24			1,007,661.24	详见说明1

其他	1,045,000.00	30,000.00	58,800.00	1,016,200.00	
合计	2,052,661.24	30,000.00	58,800.00	2,023,861.24	/

其他说明：

1、住房补贴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昊晨光根据国科发财【2010】722号文件收到的转制前符合住房改革条件的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余额。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42,500,208.63	48,405,343.48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42,500,208.63	48,405,343.4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2,321,140.92	191,842,495.08	166,083,675.78	748,079,960.22	
合计	722,321,140.92	191,842,495.08	166,083,675.78	748,079,960.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1,473,807.00						911,473,807.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40,321,045.42			2,440,321,045.42
其他资本公积	132,219,874.92	5,790,809.98		138,010,684.90
合计	2,572,540,920.34	5,790,809.98		2,578,331,730.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790,809.98 元为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4,888,690.97		2,604,316.40	72,284,374.57
合计	74,888,690.97		2,604,316.40	72,284,374.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减少 2,604,316.40 元，为本年度向员工分红的金额作为可撤销的现金股利，从而减少库存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616.48	2,871,221.63			430,683.25	2,440,538.38		2,897,154.8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6,616.48	2,871,221.63			430,683.25	2,440,538.38		2,897,154.8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6,616.48	2,871,221.63			430,683.25	2,440,538.38		2,897,154.86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0,402,024.15	25,922,710.02	17,816,293.39	78,508,440.78
合计	70,402,024.15	25,922,710.02	17,816,293.39	78,508,440.78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4,712,903.42			334,712,903.42
合计	334,712,903.42			334,712,903.42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19,831,646.36	4,455,199,62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9,831,646.36	4,455,199,62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370,615.94	899,813,205.41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483,789.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21,736.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369,939.74	583,343,236.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74,832,322.56	4,719,831,646.3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8,270,661.30	2,429,778,231.48	4,143,953,067.13	3,141,749,813.71
其他业务	120,990,266.49	79,979,147.05	160,005,553.14	104,662,703.93
合计	3,459,260,927.79	2,509,757,378.53	4,303,958,620.27	3,246,412,517.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88,376.29	1,093,37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3,211.49	10,119,931.83
教育费附加	6,292,413.44	7,617,398.10
房产税	12,412,330.68	11,493,737.68
土地使用税	6,988,686.12	8,143,560.92
印花税	2,971,901.11	2,260,916.37
水资源税	257,349.89	272,359.41
环境保护税	76,821.08	140,551.20
水利建设基金	167,518.89	172,682.80
其他	110,416.74	76,463.76
合计	38,609,025.73	41,390,977.9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270,714.00	35,474,155.68
技术服务费	1,623,153.29	2,933,645.38
业务招待费	5,165,754.28	5,487,042.16
折旧费及摊销	1,270,327.53	748,166.08
差旅费	6,175,057.88	5,306,738.25
销售服务费	1,819,811.61	2,383,477.07
包装费	3,356,357.98	3,768,783.30
仓储保管费	681,949.54	811,648.91
装卸费	1,026,225.58	761,586.20
办公费	1,253,513.52	763,868.03
其他	4,966,044.09	5,148,726.73
合计	71,608,909.30	63,587,837.7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635,159.03	135,518,702.95
限制性股票摊销	5,790,809.98	7,498,399.56
无形资产摊销	17,107,404.60	16,377,675.09
折旧费	14,564,684.33	15,400,163.48
安全防卫费	3,879,876.41	4,881,109.36
修理费	4,108,854.63	6,812,529.66
聘请中介机构费	5,510,248.43	4,042,707.95
办公费	3,972,489.29	4,136,297.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5,276,737.10	1,181,427.69
劳务费	4,576,644.38	3,512,022.69
咨询费	3,780,138.01	1,863,885.88
租赁费	2,106,891.79	1,788,758.29
业务招待费	1,556,860.51	2,154,190.53

差旅费	3,323,372.20	3,412,852.94
保险费	2,601,202.33	1,776,114.94
劳动保护费	2,121,974.52	2,536,187.63
其他	8,279,656.07	16,164,441.16
合计	236,193,003.61	229,057,467.42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55,392,918.37	309,075,845.65
合计	255,392,918.37	309,075,845.65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986,395.04	23,926,589.07
减：利息收入	10,156,993.17	20,368,700.67
汇兑净损益	-2,936,262.53	-1,005,079.55
手续费及其他	883,025.82	-837,404.20
合计	9,776,165.16	1,715,404.6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项目补助	19,140,661.50	73,570,595.07
建设项目补助	31,588,342.70	19,520,791.85
税收减免	6,520,606.43	
专项补助	21,900,983.06	10,626,947.60
专利补助	14,100.00	244,532.31
技术补助		1,261,943.90
其他	3,425,285.32	815,276.10
合计	82,589,979.01	106,040,086.8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16,984.15	13,831,474.66
贴现终止损益	-184,216.93	
委托贷款利息	140,697.07	1,144,654.10
保理业务终止损益	-2,357,961.13	
合计	7,215,503.16	14,976,128.7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74.46	-11,855.70
合计	-92,474.46	-11,855.7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76,000.11	2,640,003.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331,597.03	-11,242,549.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37.96	431,335.63
合计	-28,986,334.88	-8,171,210.6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786,616.98	1,306,093.90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98,157.00	
合计	-6,884,773.98	1,306,093.90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117,070.55	-455,002.33
合计	-117,070.55	-455,00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071.69		31,071.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071.69		31,071.69
政府补助	107,666,172.40	121,295,769.98	
违约赔偿		580,653.50	
罚没利得	909,600.09	47,852.67	909,600.09
其他	463,222.73	448,872.05	463,222.73
合计	109,070,066.91	122,373,148.20	1,403,894.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转制科研院所经费。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1,231.49	694,070.93	151,231.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1,231.49	694,070.93	151,231.49
对外捐赠	7,400.00	157,386.85	7,400.00
离退休人员保障性经费支出	90,574,833.86	94,222,199.74	
罚款、滞纳金	649,284.22	55,892.79	649,284.22
其他	1,080,214.12	556,101.87	1,080,214.12
合计	92,462,963.69	95,685,652.18	1,888,129.83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838,490.38	38,295,985.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1,316.43	11,961,734.79
合计	37,417,173.95	50,257,720.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8,255,458.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063,864.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593,445.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9,690.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10,751.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1,512.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84,325.97
其他	-30,318,023.18
所得税费用	37,417,173.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	108,255,403.00	128,253,400.00
收到的保证金及往来款	111,312,190.86	88,793,081.97
银行利息	13,920,214.23	16,659,916.89
政府补助	89,959,195.13	60,959,991.67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57,179,889.64
合计	323,447,003.22	451,846,28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补贴等支出	91,547,485.15	94,222,199.74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270,973,293.52	53,861,629.73
支付期间费用	87,844,968.50	108,065,352.43
合计	450,365,747.17	256,149,181.9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及利息	10,676,781.32	1,150,138.90
收投标保证金	8,682,320.42	
合计	19,359,101.74	1,150,138.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投标保证金	11,023,157.79	
合计	11,023,157.7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贴现		24,986,969.63
合计		24,986,969.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894,517.47	2,554,217.27
合计	894,517.47	2,554,21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0,838,284.66	502,832,585.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4,773.98	-1,306,093.90
信用减值损失	28,986,334.88	8,171,210.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998,236.05	209,021,283.55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17,703.90	2,693,657.33
无形资产摊销	23,000,115.58	21,742,55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162.04	829,34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70.55	428,557.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646.47	85,494.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74.46	11,855.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86,395.04	23,926,589.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15,503.16	-14,976,12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7,698.26	47,19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7,065.08	12,008,933.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666,889.05	-12,688,15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865,249.33	737,758,78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882,211.31	-1,218,071,029.21
其他	5,790,809.98	7,498,39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95,478.44	280,015,043.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1,435,253.52	2,634,486,936.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3,642,447.32	2,597,030,16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207,193.80	37,456,774.8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61,435,253.52	2,593,642,447.32
其中：库存现金	45,684.39	40,16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4,728,782.63	2,593,602,278.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60,786.5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435,253.52	2,593,642,447.3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328,738.86	51,132,440.55	
履约保证金	5,828,838.62	11,159,031.89	
信用证保证金	10,352,695.10	13,020,957.58	
合计	98,510,272.58	75,312,430.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153,248.46
其中：美元	1,003,703.87	7.1268	7,153,196.74
欧元	6.75	7.6617	51.72
应收账款	-	-	23,192,530.72
其中：美元	3,254,269.90	7.1268	23,192,530.72
应付账款	-	-	416,572.86
其中：美元	58,451.60	7.1268	416,572.8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894,517.4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255,335,252.27	313,574,495.94
合计	255,335,252.27	313,574,495.9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5,392,918.37	309,075,845.65
资本化研发支出	-57,666.10	4,498,650.29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纤维研制和工程化研究	8,993,162.61		8,993,162.61		
悬浮法聚四氟乙烯树脂 CGM1101 新工艺技术开发	15,413,871.89			4,841,588.56	10,572,283.33
锂电池密封用过氧胶的研制技术研究	4,581,219.65	-59,081.18	4,522,138.47		
新型撬装天然气制氢成套装置的合作研发	5,431,477.47	1,415.08			5,432,892.55
合计	34,419,731.62	-57,666.10	13,515,301.08	4,841,588.56	16,005,175.88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南院	成都市	32,862.88	成都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昊晨光	自贡市	112,498.21	自贡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北院	咸阳市	15,000.00	咸阳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化院	青岛市	20,971.60	青岛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黎明院	洛阳市	79,073.94	洛阳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曙光院	桂林市	10,000.00	桂林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株洲院	株洲市	3,198.00	株洲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西院	葫芦岛市	16,518.53	葫芦岛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院	沈阳市	5,800.00	沈阳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昊华气体	洛阳市	20,000.00	洛阳市	化工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昊贸易	北京市	3,000.00	北京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企业集团的构成只披露到二级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化工	50.00		权益法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化工	9.78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建筑工程 3	58,252,325.57			3,849,990.24		54,402,335.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1	55,516,098.40			1,847,134.14		53,668,964.26	与资产相关
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项目和加工区项目补助资金	52,343,999.17			2,972,847.30		49,371,151.87	与资产相关
基地建设项目	46,495,956.88			3,659,702.70		42,836,254.18	与资产相关
关键材料项目 1	41,000,000.00					4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十三五条件保障项目	42,500,000.00			4,249,999.99		38,250,000.01	与资产相关
关键材料项目 2	30,829,138.40			1,152,741.54		29,676,396.86	与资产相关
航空轮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19,000,000.00	1,320,000.00				20,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键材料项目 3	19,800,000.00			326,788.16		19,473,211.84	与资产相关
研保项目	20,321,415.52			1,226,106.07		19,095,309.45	与资产相关
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及配套工程	19,441,871.68			1,270,677.36		18,171,194.3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	17,844,419.94			1,447,779.00		16,396,640.94	与资产相关
民用航空轮胎项目扶持资金	16,300,520.90					16,300,520.90	与资产相关
关键材料项目 4	16,005,000.28			854,999.88		15,150,000.40	与资产相关

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16,269,461.29			1,143,886.56		15,125,574.73	与资产相关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220,939.75			546,974.46		12,673,965.29	与资产相关
橡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360,000.00					12,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工程 1	13,037,432.00			680,214.00		12,357,218.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督导资金（4600 项目）	11,218,777.68					11,218,777.68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 2	10,599,026.00			629,604.00		9,969,422.00	与资产相关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助		171,322,300.00	107,666,172.40	2,418,615.92		61,237,511.68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项目	189,964,757.46	19,200,195.08		30,139,442.06		179,025,510.48	
合计	722,321,140.92	191,842,495.08	107,666,172.40	58,417,503.38		748,079,960.2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1,709,751.12	43,818,684.90
与收益相关	152,329,925.42	182,694,273.83
合计	184,039,676.54	226,512,958.7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759,945,526.10			1,759,945,52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61.86		274,261.86
应收票据	527,583,473.70			527,583,473.70
应收账款	2,247,683,687.23			2,247,683,687.23
应收款项融资			318,967,009.86	318,967,009.86
其他应收款	378,093,873.72			378,093,87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92,850.48	10,792,850.48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695,153,354.73			2,695,153,35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736.32		366,736.32
应收票据	888,560,335.28			888,560,335.28
应收账款	1,565,830,903.03			1,565,830,903.03
应收款项融资			447,281,350.49	447,281,350.49
其他应收款	379,178,048.31			379,178,04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1,628.85	7,921,628.85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应付票据		333,993,625.82	333,993,625.82
应付账款		1,620,658,784.45	1,620,658,784.45
其他应付款		322,707,559.39	322,707,559.39
长期借款		2,230,643,353.81	2,230,643,35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886,827.44	264,886,827.44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91,165,847.04	491,165,847.04
应付票据		462,033,292.69	462,033,292.69
应付账款		1,692,248,845.13	1,692,248,845.13
其他应付款		338,600,451.90	338,600,451.90
长期借款		2,018,656,046.22	2,018,656,04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12,150.00	81,912,150.00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无追索权保理	应收账款	61,620,641.00	已终止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17,328,900.45	已终止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票据	239,852,873.97	未终止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发生转移
合计	/	357,181,774.4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无追索权保理	61,620,641.00	-143,781.50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及贴现	117,328,900.45	
合计	/	117,328,900.45	-143,781.5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61.86			274,261.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261.86			274,261.8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74,261.86			274,261.86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92,850.48	10,792,850.48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18,967,009.86	318,967,009.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4,261.86		329,759,860.34	330,034,122.2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市价计量依据为活跃市场收盘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成本计量，除非该项成本计量不可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昊华	北京市	化工	422,121.93	64.75	64.7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以及附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之长期股权投资。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以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之长期股权投资。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Shanghai Krauss Maffei Machinery Co., Ltd.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天融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中化诚信仓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公司	其他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骏化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莱州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其他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翎（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海南）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平阴鲁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克劳斯玛菲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昊华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化工博物馆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环境设备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连云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石化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舟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蓝晨光成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蓝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自贡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469.03	88,495.58	否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7,566.05	2,208,877.11	否	1,509,789.82
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不适用		10,086,908.2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9,653.34	1,200,000.00	否	407,485.60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424.78	796,460.18	否	283,185.84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588.69	100,000.00	是	81,433.97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不适用		576,238.94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7,318.58	不适用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1,521.23	不适用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64.60	265,486.73	否	5,660.38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88,778.74	10,888,200.00	否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769.91	486,725.66	否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47,119.51	884,955.75	是	219,055.74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982.29	325,000.00	否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049,400.69	87,415,481.25	否	50,464,743.28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不适用		78,184.00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7,077.88	5,044,247.79	否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98,882.29	7,003,447.79	否	2,865,657.50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25,221.23	2,355,973.45	否	277,433.63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830.19	1,374,202.71	否	204,245.28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203.38	127,359.90	否	46,800.00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654.87	700,000.00	否	188,495.58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943.40	176,991.15	否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380.53	否	3,382,300.88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0,530.98	6,298,053.12	否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1,946.90	2,123,893.81	否	221,238.94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0,389.60	2,404,800.00	否	2,186,368.48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9,375.93	126,548.67	是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66.03	不适用		4,481.13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3,619.55	13,274.34	是	297,806.44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66.04	26,548.67	否	3,800.00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93,066.84	33,000,000.00	否	9,765,989.92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0,824.45	379,881.05	是	235,992.83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082,787.00	95,206,057.98	否	48,956,523.55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62.83	356,372.78	否	274,690.27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7	531,189.68	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65,343.67	5,125,663.72	否	2,236,226.32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06,466.36	49,154,976.33	否	3,488,105.55
中化舟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018.86	329,734.51	否	
中蓝晨光成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49.05	132,743.36	否	120,283.01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68,560.89	4,241,592.92	否	174,588.50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5,000.00	否	171,600.00
中化石化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0	否	86,813.13
深圳昊华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不适用		79,245.28
上海克劳斯玛菲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不适用		9,08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0,694,380.64	56,806,665.19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65,750.81	5,304,307.23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64,508.07	2,085,911.55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177,866.82	54,717.35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45,863.49	9,382,215.14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9,675.92	12,121,788.60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9,330.09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8,867.92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573,244.64	162.33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43,362.82	419,859.74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56,173.81	
蓝星(海南)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4,528.30	127,358.49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9,292.0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5,341.71	313,321.46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700.71	59,081.60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032.2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230.10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645.56	389,381.40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265.49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4,565.21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264.30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4,801.37	6,283.18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4,339.62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370.5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977.89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169.81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17.48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046.01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652.94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152.21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10.60	
中化连云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50.56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654.87	7,781,536.32
河北中化滄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87.10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56.19	
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16.82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27.44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19.05	
莱州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30.12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59.29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892.97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95.75	10,998.06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4.16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3.63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92.92	418.14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8.67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5.09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1.10	1,321.10
中化环境设备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3.50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7.79	
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6.81	
大连中化诚信仓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6.6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75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33,863.49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867,488.96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3,757.32
中蓝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3,018.87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141.59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5,734.51
平阴鲁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684.50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0,566.04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867.92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547.17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56.60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60.38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91.20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065.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TFE 管道等	908,592.81	1,016,286.00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35,528.57	35,528.57
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土地	1,942,857.12	2,00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480,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00.00	2022-12-28	2024-12-28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40,000.00	2023-12-29	2026-12-28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22-12-30	2024-12-28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00,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30	2024-12-28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00	2023-12-21	2024-12-31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50,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委托贷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500,000.00	2022-10-13	2035-10-13	提前还款150万元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00.00	2022-12-19	2035-12-15	提前还款150万元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3-12-22	2035-12-1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0	2025-4-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3-7-6	2026-4-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0	2025-4-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8,876,827.26	2022-10-12	2034-10-1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7-21	2024-7-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5-29	2025-5-1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162,840.00	2024-1-17	2037-1-1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837,160.00	2024-1-17	2037-1-1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4-17	2037-4-17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10-30	2024-10-3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0-8	2024-10-7	委托贷款,已提前收回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本期	
	应收账款保理	终止确认损益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209,281.00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411,360.00	-143,781.50
合计	61,620,641.00	-143,781.50

5.1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1,575.00	
应收账款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49,173.60	2,458.68	994,089.80	
应收账款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60.00	
应收账款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149,110.07			
应收账款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475,270.98	52,523.11	780,336.08	70,066.80
应收账款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0,500.00	
应收账款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公司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应收账款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4,259,114.18			
应收账款	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应收账款	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65,440.67	1,111,576.82	3,170,440.67	1,116,576.82
应收账款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2,157.51	206,616.70	2,234,287.51	225,462.30
应收账款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1,369,942.31	1,369,942.31	1,369,942.31	1,369,942.31
应收账款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22,811.40			

应收账款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34,733.97	686,257.34	998,413.57	673,816.17
应收账款	河南骏化装备有限公司	3,091,321.80	1,353,900.90	3,091,321.80	1,126,810.14
应收账款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82,736.46	905,116.57	2,020,175.99	885,995.49
应收账款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58.00	
应收账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8,998.52	1,449.93	28,998.52	1,449.93
应收账款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935.00	28,935.00	28,935.00	28,935.00
应收账款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15,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41,862.00			
应收账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2,945,068.99	133,243.45	2,969,468.99	6,390.00
应收账款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19.80	31.98	319.80	15.99
应收账款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56,250.00	2,812.50	56,250.00	
应收账款	蓝星(海南)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			
应收账款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417,300.00			
应收账款	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4,031.00			
应收账款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443,456.03		697,745.91	
应收账款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67,354.49	170,173.88	567,354.49	56,727.33
应收账款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应收账款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366.86			
应收账款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39,425.30		90,727.20	
应收账款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157.80			
应收账款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147,988.19	365.00	70,940.00	
应收账款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740.80	72,660.00	112,775.00	74,665.75
应收账款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55,875.00		12,900.00	
应收账款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600.00			
应收账款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00.00			
应收账款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659.00	
应收账款	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
应收账款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68.00	
应收账款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1.20			
应收账款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9,082,506.97	43,710.93	2,464,670.87	
应收账款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312.50	
应收账款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256.00	12.80		
应收账款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21,817.50	941.85	18,837.00	
应收账款	中化环境设备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6,203.00	
应收账款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510,851.41		3,662,906.70	
应收账款	中化连云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7,515.00			
应收账款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2,400.00			
应收账款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162,288.50	16,228.85
应收账款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6,667.50			
应收账款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250.00			
应收账款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606,100.00	800,170.00	1,606,100.00	800,170.00
应收账款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716.00	21,716.00	21,716.00	21,716.00
应收账款	自贡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416.02	32,416.02		
应收账款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57,671.48	
应收账款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	

应收账款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2,850.00			
应收账款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700.00			
应收账款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天融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69,072.26	15,769,072.26	15,769,072.26	15,769,072.26
其他应收款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197,364.05		3,590,942.29	
其他应收款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8,658.49	1,883,708.49	1,883,658.49	1,883,658.49
其他应收款	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7,778.06	82,600.03	917,778.06	82,600.0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620,381.63	620,381.63	620,381.63	620,381.6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0	379,000.00	379,000.00	379,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9,000.00		49,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0.00			
其他应收款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90.00			
其他应收款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199.68			
预付款项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14,769,565.78		6,059,963.66	
预付款项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8,400.00	
预付款项	Shanghai Krauss Maffei Machinery Co., Ltd.	1,050,900.00		1,050,900.00	
预付款项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6,400.00	
预付款项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183,850.00		246,850.00	
预付款项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302.25		232,287.74	
预付款项	中国化工博物馆			698.00	
预付款项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			
预付款项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			
预付款项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5,000.00			
预付款项	中化石化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29,160.00			
预付款项	中化舟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有限公司	6,000.00			
预付款项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			
合同资产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257,000.00		1,25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3,561.64		7,145,832.09	
其他流动资产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13,115.83	
应收票据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37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47,756,755.95	49,334,490.74
应付账款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30,545,573.94	22,904,458.38
应付账款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6,083,500.00	6,083,500.00
应付账款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3,151.36	2,671,447.62

应付账款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679,175.09	1,968,652.17
应付账款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117,000.00	3,880,131.26
应付账款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2,808,319.00	777,125.66
应付账款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026,400.40	540,125.31
应付账款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76,200.00	456,700.00
应付账款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337,000.00
应付账款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36,000.00	276,000.00
应付账款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3,350.00	220,309.50
应付账款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40,874.11
应付账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06,333.00
应付账款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04,475.00	89,400.00
应付账款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696,687.00	58,410.00
应付账款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
应付账款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350.00	23,4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81,260.00	13,000.00
应付账款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892.04
应付账款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8.76
应付账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12.53
应付账款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7,474,873.63	9,334,300.00
应付账款	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18.70	
应付账款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637.50	
应付账款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80,138.49	
应付账款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8,484.00	
应付账款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5,897.65	
应付账款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81,927.68	
应付账款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00.00	
应付账款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0,516.24	
合同负债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4,511,970.00
合同负债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1,789,345.19
合同负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639.42	145,149.18
合同负债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56,603.77
合同负债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57,750.00	50,669.82
合同负债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676.00
合同负债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合同负债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合同负债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合同负债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97.35	
合同负债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1,050,150.30	
合同负债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87,792.87	
合同负债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4.69	
合同负债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440.00	
合同负债	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合同负债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800.00	
合同负债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2,16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40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25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6,587.08
其他流动负债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3,396.23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2.65	
其他流动负债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31	
其他应付款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004,292.45	38,121,162.68
其他应付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325.01	26,574,025.0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449.52	2,005,449.52
其他应付款	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516,134.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4,912.97
其他应付款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	67,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2,875.60
其他应付款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993.18	
其他应付款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50.00	
应付票据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000.00
应付票据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	
应付票据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44,171,335.00	
长期借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070,000.00	310,281,171.13
长期借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5,876,827.26	349,918,07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0.00	55,808,525.00
短期借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0	618,345,566.6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的差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度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7,676,575.8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层	213,128.58	
核心骨干员工	5,577,681.40	
合计	5,790,809.98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 100% 股权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911,473,807 股增加为 1,108,746,774 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临 2024-048 号公告。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认报告分部。在前述原则下，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高端氟材料	电子化学品	工程技术服务	贸易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0,657.64	78,230.81	38,956.84	69,400.17	19,324.27	-643.63	345,926.10
利润总额	31,598.80	1,631.47	4,085.92	5,272.30	40,698.13	-42,461.07	40,825.55
净利润	28,934.57	1,575.65	3,597.92	5,056.21	40,380.56	-42,461.07	37,083.84
资产总额	672,990.27	487,979.30	200,374.62	213,463.27	781,925.67	-792,037.96	1,564,695.17
负债总额	282,228.51	229,869.77	72,191.35	110,232.95	194,195.98	-187,243.74	701,474.8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8,258,435.30	206,601,547.67
合计	528,258,435.30	206,601,54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0 天以内	256,887.63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528,000,000.00	206,60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528,256,887.63	206,60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63.30	1,563.3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28,258,450.93	206,601,563.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63.30	1,563.30
关联方往来款	528,000,000.00	206,600,000.00
其他往来款	256,887.63	
合计	528,258,450.93	206,601,563.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63			15.6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15.63			15.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5.63					15.63
合计	15.63					1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昊晨光院	265,000,000.00	50.16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曙光院	223,000,000.00	42.21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海化院	40,000,000.00	7.57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中日友好医院	218,742.63	0.04	体检费	1年以内	
西南院	38,145.00	0.01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528,256,887.63	99.99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24,767,448.82		6,024,767,448.82	6,019,799,526.29		6,019,799,526.29
合计	6,024,767,448.82		6,024,767,448.82	6,019,799,526.29		6,019,799,526.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南院	785,345,622.85	721,850.78		786,067,473.63		
中昊晨光	1,997,349,060.40	1,030,875.97		1,998,379,936.37		
西北院	404,440,083.86	526,222.64		404,966,306.50		
海化院	408,903,328.88	546,900.69		409,450,229.57		
黎明院	644,509,336.98	576,997.31		645,086,334.29		
曙光院	244,149,675.46	441,227.18		244,590,902.64		
株洲院	147,167,829.68	202,979.66		147,370,809.34		
锦西院	250,478,542.41	220,231.04		250,698,773.45		
沈阳院	155,122,683.10	335,423.99		155,458,107.09		
昊华气体	934,628,783.70	365,213.27		934,993,996.97		
中昊贸易	47,704,578.97			47,704,578.97		
合计	6,019,799,526.29	4,967,922.53		6,024,767,448.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050,538.27	
合计			2,050,538.2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4,610,710.15	598,574,726.41
内部借款利息	1,330,673.97	4,988,481.39
合计	425,941,384.12	603,563,207.8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23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4,54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16,31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0,697.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07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23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11,389.4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0.4068	0.4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4053	0.40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冬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